



POWERWIND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九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https://www.powerwindhealth.com.tw>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POWERWIND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繆尚志	代 理 發 言 人：吳幸樺
職 稱：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職 稱：公共關係事務部經理
電 話：(07)348-8000	電 話：(02)8252-7777
電子郵件信箱：alexmiao@pwind.com.tw	電子郵件信箱：annwu@pwind.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營業所及子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238 號	(07)348-8000
高 雄 博 愛 分 公 司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三路 102 號	(07)345-3838
九 如 分 公 司	高雄市三民區慶雲街 1 號	(07)385-1818
三 多 分 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文橫三路 59 號	(07)338-8800
鳳 山 分 公 司	高雄市三民區澄清路 466 號之 1	(07)785-1177
台 中 精 明 分 公 司	台中市西區大隆路 20 號 B1	(04)2326-1155
三 重 分 公 司	新北市三重區龍門路 6 號 2 樓	(02)2971-5500
桃 園 大 有 分 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民光東路 81 號 1 樓	(03)335-7575
新 莊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中和街 157 號 B1	(02)2990-8555
屏 東 分 公 司	屏東縣屏東市瑞民路 2 號	(08)723-7333
中 壢 分 公 司	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二段 330 號	(03)434-5588
嘉 義 分 公 司	嘉義市西區新榮路 236 號 2 樓	(05)216-8686
中 和 分 公 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188 號 4 樓	(02)2940-6060
台 南 中 華 分 公 司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85 巷 16 號	(06)290-6666
淡 水 分 公 司	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 182 巷 16 號 B1	(02)2620-5000
豐 原 分 公 司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 500 號 4 樓	(04)2529-5333
草 衙 分 公 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之 1 號	(07)791-8333
板 橋 分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 28 之 1 號	(02)2963-8822
新 店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宜路一段 2 號	(02)2913-5555
台 中 新 時 代 分 公 司	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9 樓	(04)2225-6555
土 城 分 公 司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113 號 B1	(02)2263-5777
汐 止 分 公 司	新北市汐止區建成路 58 號 B1 之 2	(02)2647-1888
台 中 中 清 分 公 司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652 號 B1	(04)2298-8333
台 南 開 元 分 公 司	台南市北區開元路 457 號	(06)235-6555
高 雄 海 寶 分 公 司	高雄市前金區自強二路 171 號 3 樓	(07)216-2666
板 橋 新 埔 分 公 司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三段 323 號	(02)8252-7777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高雄 同盟 分公司	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三路 642 號	(07)313-3888
新竹 公道 五分公司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三段 1 號 3 樓	(03)571-5333
新竹 滿 雅 分公司	新竹市北區滿雅街 91-2 號 3 樓	(03)535-1333
桃園 復 興 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B1	(03)339-3399
楠 梓 分 公 司	高雄市楠梓區大學東路 290 號	(07)361-1333
斗 六 分 公 司	雲林縣斗六市斗六六路 258 號	(05)551-1151
桃園 經 國 分 公 司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116 號	(03)355-5333
台中文心南分公司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359 號 3 樓	(04)2262-8333
台北 健康 分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 156 號 B1	(02)2762-7666
永 和 分 公 司	新北市永和區福和路 103 號 B1	(02)8921-3535
台南 永 華 分 公 司	台南市安平區郡平路 68 號	(06)299-8888
台中 水 滿 分 公 司	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1029 號	(04)2425-5858
桃園 南 崁 分 公 司	桃園市蘆竹區南平街 11 號	(03)322-7333
台北 石 牌 分 公 司	台北市北投區裕民六路 2 號 B1	(02)2820-0777
員 林 分 公 司	彰化縣員林市新生路 201 號	(04)835-9898
新竹 西 大 分 公 司	新竹市北區西大路 610 號	(03)523-6677
安 南 分 公 司	台南市安南區同安路 235 號	(06)246-6066
新竹 光 埔 分 公 司	新竹市東區慈濟路 121 號	(03)668-7000
民 雄 分 公 司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一段 259 號	(05)206-6060
高雄 南 岡 山 分 公 司	高雄市岡山區捷安路 1 巷 9 號	(07)627-0999
草 屯 分 公 司	南投縣草屯鎮虎山路 819 號 2 樓	(04)9232-7333
台北 長 春 分 公 司	台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7 號 B2~B3	(02)2719-6555
高雄 福 華 分 公 司	高雄市新興區復興一路 80 號 2 樓	(07)238-8282
台中 福 科 分 公 司	台中市西屯區福裕路 111 號	(04)2462-3888
新北 龍 安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252-1 號 2 樓	(02)2202-9999
蘆 洲 分 公 司	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二路 162 號 B1	(02)8283-2777
台南 崇 明 分 公 司	台南市東區生產路 181 號 2 樓	(06)269-1666
林 口 分 公 司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二段 1 號	(02)2603-1688
彰化 金 馬 分 公 司	彰化市金馬路一段 653 號	(04)727-9393
新北 汐 科 分 公 司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108 號 B3	(02)2696-7666
台中 逢 甲 分 公 司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207 號	(04)2706-1666
新北 七 張 分 公 司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128 號 3 樓	(02)2911-7222
小 港 分 公 司	高雄市小港區松園一路 102 號	(07)807-1777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台北中山北分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59巷45號B1~B2	(02)2581-9222
基隆分公司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77號2樓之1及3樓	(02)2468-0666
高雄光華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光華三路115號2樓	(07)537-3888
羅東分公司	宜蘭縣羅東鎮民生路6號3樓	(03)955-9222
高雄建國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75之15號3~5樓	(07)229-7888
梧棲分公司	台中市梧棲區八德東路45號	(04)2657-7733
台中景賢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景賢路168號	(04)2435-1957
永康分公司	臺南市永康區永大路2段1296號	(06)201-8899
馬公分公司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46號3樓	(06)927-3355
高雄鳳西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光華路371號2樓	(07)799-8222
台北萬隆分公司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15號2樓	(02)8663-2666
沙鹿分公司	台中市沙鹿區中山路92號	(04)2662-7111
仁德分公司	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701號	(06)270-7000
台中松竹分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一段1259號	(04)2437-9922
新竹北分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嘉豐十一路一段115號2樓	(03)658-6262
台南新市分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富林路416號2樓	(06)501-3388
桃園青埔分公司	桃園市中壢區永信路219號	(03)287-2799
台南西門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一段660號B1	(06)215-8080
苗栗頭份分公司	苗栗縣頭份市公北三路75號	(03)763-5656
桃園正光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339號	(03)392-1777
新北雙和分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28號4樓	(02)2243-7000
桃園桃鶯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196號3樓	(03)3642-999
仁武分公司	高雄市仁武區澄德路9號	(07)371-6000
台北安和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187號B1	(02)2377-3888
滾吧草衙分公司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之1號	(07)791-6333
鐳射戰場永華分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郡平路68號	(06)299-8899
運動俱樂部青海分公司	高雄市鼓山區青海路209號	(07)555-7755
運動俱樂部桃鶯分公司	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196號3樓	(03)3640-999
足球發展中心楠梓分公司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8號	(07)361-8666
潮州營業所	屏東縣潮州鎮信義路111號	(08)788-6333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健身工廠信義廠)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22號4樓	(02)8786-196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李芳文、洪國森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電話：(07)238-0011
網址：<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powerwindhealth.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7
貳、公司治理報告.....	1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8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87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9
參、募資情形.....	90
一、資本及股份.....	9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7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9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9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00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0
肆、營運概況.....	100
一、業務內容.....	10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2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6
五、勞資關係	126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3
七、重要契約	13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37
一、財務狀況	137
二、財務績效	138
三、現金流量	13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0
六、風險事項	14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4
陸、特別記載事項	14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5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5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4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係台灣首家股票上櫃及上市的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民國114年，運動人口不斷提升、健身市場持續成長，柏文旗下核心品牌「健身工廠」會員人數創紀錄，帶動營收及獲利均達歷史新高，本公司114年營收成長率優於市場、獲利能力亦優於同業。

一、民國一百一十四年營業成果

柏文114年度營業收入再創歷史新高，獲利亦較前一年度大幅增長。114年度營業收入6,065,690千元，年增率18.40%，營業毛利1,937,018千元，年增率33.99%，營業利益900,589千元，年增率達74.74%，稅前淨利842,594千元，年增率達80.06%，稅後淨利670,317千元，年增率達79.24%，每股稅後盈餘8.49元，年增率達77.99%，亦創歷史新高。

本公司於114年順利完成台南市新市廠及西門廠、桃園市青埔廠、正光廠及桃園廠、新北市雙和廠、高雄市仁武廠等七處「健身工廠」新設營運據點；此外，將新竹縣竹北廠及苗栗縣苗栗廠分別遷移至新設廠館-新竹北廠及頭份廠，以更大的營業面積、更新穎及更多元的健身器材，提供會員更好的健身體驗。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健身工廠」旗下廠館數達83家，會員人數已逾364,000人，較前一年度增加逾64,000名會員，為歷年最多，年增率達21.33%。

114年，柏文持續推動各項ESG計劃，包括：全國營業據點落實節電措施，響應每年「國際關燈日」、每天提前一小時關掉招牌燈節能減碳護地球，積極參與移除小花蔓澤蘭等保護台灣本土生態活動，以及辦理全國性捐血活動，幫助小天使家園等社福團體，關心銀髮族健康與運動，深化產學合作、培育人才，打造友善職場環境。

柏文於114年再獲各項殊榮，榮登中華徵信所(CRIF)調查之2025年版台灣大型企業排名TOP 5000暨休閒服務業第一名，本公司已連續三年獲此殊榮。此外，本公司榮獲運動部長李洋頒發「運動推手獎-贊助類金質獎」，肯定柏文透過企業資源推動全民運動與體育永續發展。柏文旗下事業品牌計有82間廠館獲得「114年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並獲得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運動企業認證。另外，本公司榮獲1111人力銀行2025幸福企業銀獎及天下2025台灣人才永續標章。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5,122,945	6,065,690	942,745	18.40%
營業成本	(3,677,273)	(4,128,672)	(451,399)	12.28%
營業毛利	1,445,672	1,937,018	491,346	33.99%
營業費用	(930,273)	(1,036,429)	(106,156)	11.41%
營業利益	515,399	900,589	385,190	74.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46)	(57,995)	(10,549)	22.23%
稅前淨利	467,953	842,594	374,641	80.06%
所得稅費用	(93,983)	(172,277)	(78,294)	83.31%
本期淨利	373,970	670,317	296,347	79.24%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4.77	8.49	3.72	77.99%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達成率
	114年度實際數	114年度預算數	
營業收入淨額	6,065,690	5,749,071	105.51%
營業成本	(4,128,672)	(4,081,473)	101.16%
營業毛利	1,937,018	1,667,598	116.16%
營業費用	(1,036,429)	(1,011,556)	102.46%
營業利益	900,589	656,042	13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7,995)	(58,848)	98.55%
稅前淨利	842,594	597,194	141.09%
所得稅費用	(172,277)	(120,374)	143.12%
本期淨利	670,317	476,820	140.58%



(三)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數及會員人數

年度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營業據點數	57	64	70	77	83
會員人數	214,000	223,000	253,000	300,000	364,000

(四)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0.88%	80.2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5.71%	83.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1%	6.81%
	權益報酬率		19.62%	30.42%
	純益率		7.30%	11.05%
	每股盈餘(元)		4.77	8.49

(五)研究發展狀況

柏文公司所營行業歸屬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並無專職研發部門。本公司體適能處設置教育訓練部專責開發私人教練專業訓練課程及飛輪、有氧、瑜珈等團體訓練課程。

二、民國一百一十五年營業計畫

(一)市場滲透策略

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委託世新大學執行的「民國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民眾運動人口比例從 111 年 81.8%提高至 114 年 83.3%，民眾每次運動強度(每次運動會流汗也會喘)的比例亦從 111 年 44.7%提高至 114 年 49.5%，越來越多民眾重視身體健康與運動成效，並將其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台灣健身市場長期穩定成長十分明確。柏文掌握「運動即日常、健身亦生活」之趨勢，「健身工廠」展店更接近社區、更貼近生活。

今年柏文旗下「健身工廠」將拓展 10 處營運據點，115 年第一季，台北市安和廠已於 2 月 28 日開幕；第二季預計有台中市烏日廠投入營運；第三季及第四季，「健身工廠」分別在北部、中部及南部規劃 8 處據點投入營運，今年四季都會有新廠館開幕；115 年底，「健身工廠」旗下廠館數將一舉突破九十家，全



台將有 93 家「健身工廠」為全台消費者提供最優質的體適能服務。此外，本公司新創事業品牌-「Skclub 運動俱樂部」延續去年的擴展，今年亦有展店計畫。

為降低銀髮族走進健身房運動的恐懼，提升樂齡朋友一起健身的意願，健身工廠於全台定期推出專為樂齡者規劃的「茁健活力班」，深耕中高齡族群。「茁健活力班」不限「健身工廠」會員參加，歡迎所有朋友相約一起報名運動；我們設計適合銀髮族的基礎阻力訓練，透過團體運動課程幫助樂齡朋友強化體能、健康老化，並有效預防肌少症與骨質疏鬆。114 年，全台參與茁健活力訓練專班及講座的人數超過 3,000 人，健身工廠 55 歲以上會員占比亦逐年提升，目前已近 10%。

115 年，「新店動能」、「同店成長」、「會員二次消費提升」仍是柏文持續增長的三大動能，今年度營收維持顯著成長可期，獲利則會展現更強的增長幅度。

(二)商品與服務開發策略

1. 「新商品」及「新服務」帶動營收獲利成長

115 年，在拓展商品通路方面，除強化「健身工廠」實體據點的銷售動能、積極導入智慧型販賣機之外，繼續開拓其他實體通路銷售自有品牌商品；電子商務平台(EC)已於 115 年 4 月上線，真正實現線上線下虛實整合，柏文將開發更多滿足會員各種健身、運動需求的優質商品，包括：重磅推出自有服飾品牌-POWERWIND。可預見的將來，「數位通路」將成為柏文另一項銷售利器。

此外，為深化會員體驗與擴大會員服務，「健身工廠」將於重點廠館推出 Hyrox 專區及其搭配訓練課程、器械皮拉提斯專區及其搭配訓練課程以及小班制付費有氧課程，充分滿足會員追求熱門健身賽事、最新有氧訓練需求。

持續優化會員 APP，規劃加入更多社群活動機制，引進 AI 智能營養師，提供會員營養諮詢與飲食控制記錄，配合規律訓練達到更好的訓練成效。

2. 「Skclub 運動俱樂部」導入全新商業模式

柏文新創事業品牌-「Skc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已順利轉型為全齡運動球館-「Skclub 運動俱樂部」，除原有兒童、少年籃球及足球之外，主要打造可從事羽球、匹克球、籃球及桌球運動的專業全齡運動球館。

根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委託世新大學執行的「民國 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資料顯示，平常有運動的民眾最主要從事的運動項目中，「羽球」排名第六，占比 9.4%，估計約有 161 萬民眾從事羽球運動。「Skclub 運動俱樂部」透過場租、課程、商品及營隊等四大服務項目，創造營收、獲利顯著提升。今年將繼續複製此成功商業模式，於嘉義拓展「Skclub 運動俱樂部」新據點，持續擴大新創品牌



的營運績效。

3. 新創兼具運動按摩及身心療癒的全新品牌「Buddy Body Workshop」

柏文於 113 年 9 月 1 日正式推出新創品牌「Buddy Body Workshop」，提供消費者運動按摩、身心放鬆與結構調整等專業優質服務，為缺乏運動、全身僵硬緊繃的民眾、生活繁忙、時常腰痠背痛肩頸不適的上班族以及大量運動、特定部位肌肉緊繃的競技運動者，解決因壓力、工作、運動帶來的身體疲勞，透過深度放鬆使大腦清晰通體舒暢，增進運動表現。

(三)行銷策略

115 年，提升品牌能見度及市場占有率為重要行銷目標。今年，繼續邀請人氣歌手瘦子 E.SO 擔任品牌代言人，透過代言人的影響力，以及全齡分眾的行銷活動吸引更多消費者加入「健身工廠」，讓會員『看健更好的自己』。此外，透過第一屆校園大使以及與動漫 IP 合作，進一步拉近與年輕人的距離，強化年輕族群對「健身工廠」品牌的認同。

(四)多角化經營及市場開發策略

1. 柏文看好美國棒壘球市場發展，轉投資大魯閣美國子公司

柏文於 113 年轉投資大魯閣美國子公司約新台幣 1 億元，取得 15% 股權。大魯閣進軍美國市場，開設棒球主題運動娛樂中心，首家 TAROKO Batting Center 已於 114 年 3 月在美國德州休士頓開幕，第二、三家店分別於 7 月及 10 月在亞利桑那州鳳凰城投入營運；115 年，預計在美國再開出四家棒球主題運動娛樂中心。台積電在美國的投資總額已加碼至 1,650 億美元，將為當地帶來就業機會與消費人口，尤其是台積電設廠所在地亞利桑那州鳳凰城，預期 TAROKO Batting Center 將因消費需求增長而受惠。

本公司掛牌時即以「健身工廠」跨出台灣作為長期目標，投資美國棒球主題運動娛樂中心係「健身工廠」前進海外市場的重要評估，未來不排除在美國設置第一個海外據點，將台灣連鎖健身房的成功經驗複製到美國市場。

2. 全力推廣健美運動及推動足球扎根

健身工廠為促進民眾對兼具力與美「健美運動」的喜愛，並帶動健身風氣，今年將舉辦三場 IFBB PRO 職業賽，屆時台灣又將掀起一波健美熱潮。

柏文自創立「Skc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以來，即積極推廣兒童足球並成立球隊；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取得高雄市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權時，就將這個球場定位成台灣足球發展中心，同時獨家引進世界一流的西班牙甲級足球訓練系統，藉以提升台灣足球運動員及教練的專業技能。



柏文從兒童足球訓練場地開始，至目前運營具有國際水準的高雄楠梓足球場，從少年足球隊到女足職業隊、男足職業隊，夢想越來越大，投入也越來越多。115年，我們將爭取更多優質企業共襄盛舉，一起推動台灣足球運動蓬勃發展，充分利用國際級的楠梓足球場，用心經營主場與球隊；此外，今年繼續舉辦健身工廠盃少年足球菁英邀請賽、Formosa 7s 國際足球錦標賽等賽事，讓足球運動可以向下扎根，向上開花。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14年度全國健身中心之銷售額總計為212.48億元，全年銷售額較113年度186.63億元成長13.86%，114年台灣付費健身市場成長較113年更為強勁。柏文面對外部競爭，114年度營業收入再創歷史新高，獲利亦較前一年度大幅增長。115年，台灣各年齡層健身需求不斷提升，市場規模持續成長；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在「新店動能」、「同店成長」及「會員二次消費增加」三大動能帶動下將繼續增長。

主管機關對於健身業之監理，不論是定型化契約規範、場館合法合規經營及健身房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均十分嚴謹；本公司旗下「健身工廠」遵循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訂定之「健身中心」與「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以及其他法令規定，甚至早於主管機關頒布規範，「健身工廠」為全國第一家將預收健身教練課程款項50%交付信託的健身業者；嚴格的法令從來都不會成為柏文進步的阻礙，反而是形成競爭者進入的障礙。

三、未來展望

台灣參與運動的人口逐年上升，國人平常有做運動的比例從95年的76.9%，114年成長至83.3%；根據歷年運動城市調查、運動現況調查資料，規律運動(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心跳達130或是運動強度會喘會流汗)人口比例亦有顯著成長，從95年的18.8%，114年已提高至35.6%。此外，柏文旗下「健身工廠」會員人數持續增長，會員黏著度愈來愈高，顯見「上健身房」運動已成為我們會員的生活日常。

「運動部」於114年9月9日掛牌成立，「金牌部長」李洋揭示六大工作面向，其中「落實全民運動」及「運動產業的商業發展」均有利於健身產業的長期發展；運動部致力於鼓勵全民培養規律運動習慣，讓運動真正融入每一位國民的日常；另透過法規調整、資源整合與跨界合作，讓台灣在運動產業鏈更加完善，創造更多元的商業機會。台灣運動風氣已經形成，現在又有國家政策大力支持，相信會有愈來愈多的民眾喜歡運動、投入健身，台灣運動休閒產業即將邁入另一個高速成長階段。



115年，柏文將全力完成十處「健身工廠」及一家「Skclub運動俱樂部」的展店計劃，並積極推動成長三大引擎-「新店動能」、「同店成長」及「會員二次消費提升」，續創亮眼的營業成果。我們深信無論是年輕人追求健美體態、中壯年打造強健體魄、銀髮族維持健康體能，「健身」絕對是適合全年齡民眾的最佳室內運動。因此，打造「健身工廠」成為台灣消費者參與健身運動的第一選擇，是柏文持續努力的目標！我們將不斷精進，積極拓展新據點及新市場，強化公司各項競爭力，經營團隊堅守「誠信、永續」的經營理念，秉持「專業、熱忱、正面態度」的企業文化，落實「強國必先強身、有志者事竟成」的企業精神，為滿足會員健康與美麗的需求、創造更高的股東價值、作為員工堅實的後盾以及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而持續努力。在此祝福各位股東、董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健身快樂！

董事長：陳尚義



經理人：林洵賢



會計主管：繆尚志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等以內其他董事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尚義	男、51—60歲	112/05/31	3年	94/09/23	4,220,895	5.31	4,354,395	5.42	82,746	0.10	-	-	Chem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美商維利安半導體設備公司上海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策略長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兼品牌長	陳尚文	兄弟	- 註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屬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尚文	男、51—60歲	112/05/31	3年	94/09/23	1,351,097	1.70	1,484,597	1.85	2,899,626	3.61	-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Holy Names College, U.S.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極限健身中心總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副總經理 桃企健康俱樂部業務經理	本公司品牌長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策略長	董事	陳尚義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2/05/31	3年	103/10/31	21,751,989	27.38	21,751,989	27.06	-	-	-	-	-	-	-	-	-	-
		代表人：陳宇彤	女、21—30歲	-	-	-	-	-	-	-	-	-	-	-	-	義守大學醫務管理學系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及 本公司其他 職務	具配偶或 親等以內 其他董事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張舒淇	女、 41— 50歲	112/05/31	3年	106/06/02	959,854	1.21	930,854	1.16	4,476,657	5.57	-	-	Pasadena City College, U.S. 吉尼士美語老師 高雄市議員助理	-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及 本公司之 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 親屬之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上葆	男、 51 60 歲	112/05/31	3 年	107/11/15	-	-	-	-	-	-	-	-	Doctor of Management, Webster University, U.S. 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 MBA in Accounting and Finance, Northrop University, U.S.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授 義守大學觀光學系教授 (曾兼任觀光餐旅學院院長、學務長、國際學院副院長) 義守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立德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吳鳳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企業管理系專任講師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授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及 本公司其他 職務	具配偶或以 一親等之董 事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冠暉	男、 41—50歲	112/05/31	3年	112/05/31	-	-	-	-	-	-	-	-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U.S. Bachelor of Arts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Washington State University, U.S. 高雄美國學校董事 高雄燈塔扶輪社社長 Pacific Northwest National Labs 專案經理	冠億建設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親等以內其他董事關係者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劉致宏	男、51—60歲	113/05/28	2年	113/05/28	-	-	-	-	-	-	-	-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精算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部 長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建興材料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新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科晟有限公司代表人 君妍股份(股)公司代表人 長春企管(股)公司代表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科晟有限公司代表人 安潔一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瞬熠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迅得機械(股)公司 獨立董事 寶雅國際(股)公司 獨立董事 祥翊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順來企管顧問(股)公司 董事 長春商旅(股)公司 董事 長春生醫(股)公司 董事 碩人儷心(股)公司 監察人	-	-	-	-	-	-	-	-	-	-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仁(60%)、陳尚義(20%)、陳尚文(20%)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3月29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之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執行長，產業經驗近20年，充分掌握產業趨勢及公司經營。 現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長及本公司策略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1	0
陳尚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歷任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董事、總經理暨營運長，專注於健身領域逾20年，擁有專業且豐富之健身業經營經驗。 現任本公司董事兼品牌長及子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1	0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註1	0
代表人： 陳宇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1	0
張舒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1	0
葉上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具備與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之專業學術背景，除財務會計之專業背景外，更具有豐富且多 	註2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元之專業學術經驗，包含觀光餐旅、休閒事業、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 ● 主要現職為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餐旅暨會展行銷管理系教授。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黃冠暉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 主要現職為冠億建設實業有限公司及冠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	0
劉致宏	●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現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暨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 ● 擁有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碩士學位以及會計師證照，並具備會計師事務所多年的執業經驗。 ● 主要現職為新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	3

註 1：非獨立董事，不適用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註 2：(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8 款規定者）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報酬之情事。

(2)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情形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董事選舉辦法」。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及「董事選舉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政策，宜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兩大面向。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第七屆董事會成員之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及多元性，其中董事會成員獨立性，以獨立董事不少於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含)以上為目標，目前已有三席獨立董事且占董事席次達3/7；另董事兼任公司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1/3(含)為目標，目前僅有二席董事兼具員工身分。綜合前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 b. 就基本條件與價值方面，本公司以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1/3(含)以上為目標，目前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中已有二席女性董事，占董事席次2/7。目前單一性別董事席次雖未達三分之一，考量性別平等，預計在未來增加女性董事成員以達成目標。
- c. 就專業知識與技能方面，本公司以董事會成員兼具財務或會計、稅務、法務、經營管理及產業知識等多面向為目標，目前董事會之組成已具備所需之各項專業資格。

此外，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

a. 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包含四席一般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占比為43%。董事會獨立性情形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一)3.(2)B.」說明。

b. 專業知識與技能：

本公司四席一般董事中，除一席為法人董事外，其餘皆為自然人且均具備與公司經營相關之產業經驗。其中，陳尚義董事具有多年經營健身房之經驗，充分掌握產業趨勢及公司經營；陳尚文董事更是多年專注於健身產業之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其本身擁有極為專業且豐富之健身業經營經驗；張舒淇董事則具有事業經營經驗。

另三席獨立董事中，葉上葆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之專業學歷背景，更具有豐富且多元之專業學術經驗，包含觀光餐旅、休閒事業、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等專業領域，均與公司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具有高度相關性；劉致宏獨立董事除具備會計專業學歷背景外，更具備經營管理企業之豐富經歷；黃冠曄獨立董事則具備經營管理企業及策略規劃之經驗。

c. 員工身分：

目前具員工身分之一般董事計二席，占比29%。

d. 性別：



目前女性董事(含法人董事代表人)計二席，占比29%。

e.任期年資：

截至114底，任期年資在三年以下者計有二席董事(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四至九年者計三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年資達十年以上者計有二席董事。

f.年齡：

截至114底，四十歲以下者計有一席董事(法人董事代表人)，四十一至五十歲者計有二席董事，五十一歲以上者計有四席董事(含獨立董事)。

B.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董事共七席，其中獨立董事占三席，占比43%。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情形說明如下：

- a.董事會成員中，僅二席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未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情事。
- b.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已於該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均未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亦予迴避，並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均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 c.董事會成員中，僅有二席董事具員工身分，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 d.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董事之獨立性條件。
- e.全體獨立董事均未有連續任期逾三屆之情事。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性情形符合相關規範。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策略長	中華民國	陳尚義	男	102/07/22	4,354,395	5.42	82,746	0.10	-	-	Chemical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U.S.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美商維利安半導體設備公司上海公司業務經理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品牌長	陳尚文	兄弟	-
總經理兼事業發展處最高主管	中華民國	林洵賢	男	112/01/01	158,446	0.20	-	-	-	-	國立嘉義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經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南元休閒農場行銷企劃專員 日月潭汎麗雅酒店行銷企劃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品牌長	中華民國	陳尚文	男	111/09/08	1,484,597	1.85	2,899,626	3.61	-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Holy Names College, U.S.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暨營運長 極限健身中心總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副總經理 桃企健康俱樂部業務經理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策略長	陳尚義	兄弟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杰	男	105/01/01	81,990	0.10	-	-	-	-	Riverside Community College, U.S. 北京樂健身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總監 柔昱健康事業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財務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繆尚志	男	103/03/31	63,972	0.08	-	-	165,381	0.21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企管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市場事業處資深經理 全能營養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專員	尚藝智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
會務處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勇男	男	103/01/01	349	0.00	-	-	-	-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畢業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會務部總監 PURE YOGA 顧問 桃企休閒會館經理 加州健身中心健體顧問	-	-	-	-	-
體適能處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家邦	男	113/11/01	3,000	0.00	-	-	-	-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應用日語系專案助理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教練部經理、體適能處資深區經理	-	-	-	-	-
營運處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偉倫	男	114/01/01	2,003	0.00	-	-	-	-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部區經理	-	-	-	-	-
總管理處理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龔秀玲	女	105/01/01	56,772	0.07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經理 堅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謙達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專員	-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逸蘋	女	112/01/01	7,500	0.01	320	0.00	-	-	Master's Degree in Marketing, University of East Anglia, U.K.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行銷部經理 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商務部經理 Yahoo 超級商城運動線品類經理 鼎鼎聯合行銷(Happy Go)行銷與商品開發部資料庫行銷副理	-	-	-	-	-
稽核室經理	中華民國	蔡佩璇	女	103/01/01	16,052	0.02	-	-	-	-	Master of Science in Accounting,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Dallas, U.S.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華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管理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	-	-	-	-

註：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無。



二、最近年度給付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114 年度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 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註 8)		
		報酬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註 2)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3)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 4)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註 5)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所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董事	陳尚義	540	540	-	-	1,627	1,663	33	33	2,200	2,236	4,012	4,012	-	-	72	-	72	-	6,284	6,320	-
										0.3303	0.3357									0.9435	0.9489	
	陳尚文	540	540	-	-	1,627	1,662	30	30	2,197	2,232	4,012	4,012	108	108	72	-	72	-	6,389	6,424	-
										0.3299	0.3351									0.9593	0.9646	
	張舒淇	-	-	-	-	1,628	1,628	27	27	1,655	1,655	-	-	-	-	-	-	-	-	1,655	1,655	-
										0.2485	0.2485									0.2485	0.2485	
	嘉永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宇彤	-	-	-	-	1,628	1,628	27	27	1,655	1,655	-	-	-	-	-	-	-	-	1,655	1,655	-
										0.2485	0.2485									0.2485	0.2485	
獨立 董事	葉上祿	540	540	-	-	-	-	75	75	615	615	-	-	-	-	-	-	-	-	615	615	-
										0.0923	0.0923									0.0923	0.0923	
	黃冠暉	540	540	-	-	-	-	75	75	615	615	-	-	-	-	-	-	-	-	615	615	-
										0.0923	0.0923									0.0923	0.0923	
	劉致宏	540	540	-	-	-	-	95	95	635	635	-	-	-	-	-	-	-	-	635	635	-
										0.0953	0.0953									0.0953	0.0953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請參閱本年報「貳、二、(五) 2.」說明。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 /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 轉投資事業非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H)(註 10)	本公司 (註 9)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I)(註 10)
低於 1,000,000 元	葉上祿、黃冠 曄、劉致宏	葉上祿、黃冠 曄、劉致宏	葉上祿、黃冠曄、 劉致宏	葉上祿、黃冠曄、 劉致宏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張舒淇、嘉永 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宇彤	張舒淇、嘉永 投資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宇彤	張舒淇、嘉永投 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 宇彤	張舒淇、嘉永投 資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 宇彤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陳尚義 陳尚文	陳尚義 陳尚文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陳尚義 陳尚文	陳尚義 陳尚文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共 7 人

註 1：係 114 年度董事之報酬 (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 2：係 11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 114 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 (包括車馬費及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報酬等)。

註 4：係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 11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 (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 取得員工酬勞者，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按最近一次 (113 年度) 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 (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包括本公司) 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114 年度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2)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3)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5)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4)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陳尚義	19,440	19,440	870	870	6,691	6,691	703	-	703	-	27,704	27,704	-
總經理兼 事業發展處最高主管	林洵賢													
品 牌 長	陳尚文													
執行副總經理	陳瑞杰													
財 務 長 兼 公司 治 理 主 管	繆尚志													
會 務 處 副 總 經 理	陳勇男													
體 適 能 處 副 總 經 理	周家邦													
營 運 處 副 總 經 理	陳偉倫													
總 管 理 處 副 總 經 理	龔秀玲													
行 銷 企 劃 處 副 總 經 理	翁逸蘋	4,1597	4,1597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註 8)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翁逸蘋、陳偉倫、龔秀玲	翁逸蘋、陳偉倫、龔秀玲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繆尚志、陳勇男、陳瑞杰、 周家邦、林洵賢	繆尚志、陳勇男、陳瑞杰、 周家邦、林洵賢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尚義、陳尚文	陳尚義、陳尚文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共 10 人	共 10 人

註 1：係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 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及其他報酬金額等。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按最近一次（113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係指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陳尚義	-	703	703	0.1056
	總經理兼 事業發展處最高主管	林洵賢				
	品牌長	陳尚文				
	執行副總經理	陳瑞杰				
	財務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	繆尚志				
	會務處副總經理	陳勇男				
	體適能處副總經理	周家邦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偉倫				
	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龔秀玲				
	行銷企劃處副總經理	翁逸蘋				

註1：本公司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114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按最近一次（113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稅後純益係指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上市公司有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 1.或 5.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註 1)：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損之比例 (註 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策略長	陳尚義	2,160	2,160	-	-	1,852	1,852	72	-	72	-	4,084	4,084	-
												0.6132	0.6132	
總經理兼 事業發展處最高主管	林洵賢	2,760	2,760	108	108	497	497	80	-	80	-	3,445	3,445	-
												0.5173	0.5173	
品 牌 長	陳尚文	2,160	2,160	108	108	1,852	1,852	72	-	72	-	4,192	4,192	-
												0.6294	0.6294	
執行副總經理	陳瑞杰	2,160	2,160	107	107	459	459	71	-	71	-	2,797	2,797	-
												0.4200	0.4200	
財務長兼 公司治理主管	繆尚志	2,520	2,520	108	108	459	459	73	-	73	-	3,160	3,160	-
												0.4745	0.4745	

註 1:「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 2: 114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 114 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入酬金。

註 4: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114 年度員工酬勞金額，係按最近一次(113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 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 稅後純益係指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 係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 稱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20,050	5.41	20,105	5.43	17,848	2.68	17,919	2.69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34,471	9.31	34,471	9.31	27,704	4.16	27,704	4.16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報酬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1)一般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之酬金中，盈餘分配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之百分之三，全體董事酬勞提報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因執行職務所得酬勞，考量A.個別董事出席率、B.個人所投入之時間、C.所承擔之風險、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因素議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後發放。此外，除實際參與公司經營者，其餘一般董事出席會議僅領取車馬費之固定酬金。至於董事擔任經理人或職工者，視同一般員工，仍得依經理人或職工職務另行支領薪資。

(2)獨立董事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同時擔任審計委員及薪資報酬委員，僅領取審計委員每月固定報酬、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會議之固定酬金，以及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同日參加一項以上會議，以領取一次車馬費為限），並不參與年度盈餘所分配之董事酬勞。其中審計委員每月固定報酬及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會議之固定酬金，主要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訂定之。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薪資及獎金係依據A.公司經營績效、B.所擔負之職責、C.達成個人目標情形、D.擔任其他職位表現、E.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F.執行業務需要，及G.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員工紅利分派則遵循公司章程，提報董事會審議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發放。

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皆依本公司章程、人事規章及其對公司貢獻程度暨參考同業水準等要素訂定之，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並同時考量產業波動之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度 (11 次) 及 115 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3 次)，董事會共召開 14 次(A)，董事 (含獨立董事) 出 (列) 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所代表法人姓名	備註
董事長	陳尚義	14	-	100	-	112/05/31 連任
董 事	陳尚文	13	1	93	-	112/05/31 連任
法 人 董 事 代表人	陳宇彤	11	3	79	嘉永投資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112/05/31 連任
董 事	張舒淇	12	2	86	-	112/05/31 連任
獨 立 董 事	葉上祿	13	1	93	-	112/05/31 連任
獨 立 董 事	黃冠擘	13	1	93	-	112/05/31 新任
獨 立 董 事	劉致宏	13	1	93	-	113/05/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請參閱本年報「貳、三、(九) 2.」說明。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 114 年 01 月 22 日第七屆第二十一一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陳尚義董事長及陳尚文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特別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 114 年 8 月 7 日第七屆第二十七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高階經理人（包括：策略長、品牌長、總經理、財務長及副總經理）個別員工酬勞分配案，陳尚義董事長、陳尚文董事、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指派代表人陳宇彤董事、張舒淇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特別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 115 年 01 月 29 日第七屆三十二次董事會進行討論及決議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 114 年年終獎金發放案及個別薪資調整案，陳尚義董事長及陳尚文董事因有自身利害關係，特別迴避本案之討論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本年報「貳、三、(一) 2.」說明。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作業辦法，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 (二)本公司已辦理 114 年度之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後，依規定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治理落實情形及公司相關重要規章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	個別董事成員	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內部自評	個別董事成員自評	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p>(1)董事會績效評估 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p>		



	<p>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p> <p>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評估標準	評估項目之計分方式分為 5 個評分等級 (5 極優/非常同意 ; 4 優/同意 ; 3 中等/普通 ; 2 差/不同意 ; 1 極差/非常不同意) 。 評估結果依總得分區分為「優於標準」(90(含)~ 100 分)、「符合標準」(80(含)~ 90 分) 及「尚待加強」(80 分以下) 。		
評估結果	優於標準	優於標準	優於標準
提報董事會日期	115 年 3 月 11 日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及其獨立性評估，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對審計委員會職責範圍之規範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4 度 (10 次) 及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3 次)，審計委員會共召開 1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上葆	12	1	92	112/05/31 連任
獨立董事	黃冠曄	12	1	92	112/05/31 新任
獨立董事	劉致宏	12	1	92	113/05/2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有，請參閱本年報「貳、三、(九) 2.」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實際參與審計委員會議、董事會議及座談會進行面對面或視訊溝通，且隨時能主動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聯繫。每位獨立董事均積極參與會議內容之討論及決議，並能適時提供寶貴之建議，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皆依獨立董事之建議做妥適處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如有特殊之情事時，亦會即時向獨立董事報告，然最近一年度未有前述特殊之情事。

(一)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4 年 3 月 12 日	座談會	1.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之獨立性評估程序	無異議
114 年 5 月 8 日	座談會	1. 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4 年 8 月 7 日	座談會	1.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4 年 11 月 6 日	座談會	1. 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無異議
115 年 3 月 11 日	座談會	1. 114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2.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之獨立性評估程序	無異議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性質	溝通事項	溝通情形
114年1月22日	審計委員會	1. 113年第三、四季稽核事項期後追蹤報告	無異議
114年2月12日	審計委員會	1. 113年7~8月、12月、114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年3月12日	座談會	1. 113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之獨立性評估程序	無異議
114年5月8日	座談會	1. 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核閱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4年2~3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4年6月3日	審計委員會	1. 114年第一季稽核事項期後追蹤報告	無異議
114年8月7日	座談會	1. 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核閱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4年4~6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4年第二季稽核事項期後追蹤報告	無異議
114年11月6日	座談會	1. 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核閱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114年7~9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4年第三季稽核事項期後追蹤報告	無異議
114年12月30日	審計委員會	1. 114年10~11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115年1月29日	審計委員會	1. 114年1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4年第四季稽核事項期後追蹤報告	無異議
115年3月11日	座談會	1. 114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事項 2. 證管法令更新	無異議
	審計委員會	1.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之獨立性評估程序	無異議
115年4月9日	審計委員會	1. 115年1~2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無異議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 104 年 5 月 14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討論後通過，亦不定期將最新修訂版本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且設有投資人信箱 (finance@pwind.com.tw) 及投資人關係窗口，作為股東溝通管道，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處理股務業務、股東建議與疑義等。 (二)本公司定期揭露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其關係人與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及質押情形，並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已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等相關作業辦法並據以執行。 (四)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範，且告知公司內部人應確實遵循，並不定期宣導或安排內部人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		<p>(一)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一)3.(2)」說明。</p> <p>(二)本公司目前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運作分別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執行，未來視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依據「董事、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給辦法」之規定，每年針對董事之出席率、個人所投入之時間、所承擔之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等因素進行績效評估。此外，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且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辦理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後，依規定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年報「貳、三、(一)2.」。本公司114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業已於115年3月11日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p> <p>(四)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五項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參照會計師法、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及審計準</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則訂定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就財務利益、融資及保證、商業關係、家庭與個人關係、聘僱關係、禮物餽贈及特別優惠、簽證會計師的輪調及非審計業務等面向，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最近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報告業經 115 年 4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同日提報董事會通過。此外，本公司於 115 年取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 (AQIs) 報告，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 (AQIs) 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評估項目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面一之專業性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查核經驗 (1-2) 訓練時數 (1-3) 流動率 (1-4) 專業支援 2. 構面二之品質控管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會計師負荷 (2-2) 查核投入 (2-3) EQCR 複核情形 (2-4) 品管支援能力 3. 構面三之獨立性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非審計服務公費 (3-2) 客戶熟悉度 4. 構面四之監督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4-2)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5. 構面五之創新能力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1) 創新規劃或倡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評估，本公司並未察覺有影響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事，亦未發現有簽證會計師不適任之情事，且本公司未有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並未有更換簽證會計師之必要。前述評估結果暨本公司 11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業經 115 年 4 月 9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 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經理人遵循內部人相關法令。 6. 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事務。 7.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已建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利害關係人可透過溝通管道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及重要議題，另針對會員、員工、供應商、往來銀行等均有設置溝通管道，並提供充分資訊，以維護其權益。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代辦股務及股東會等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	✓		(一) 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並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且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已將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 (三)本公司 114 年之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皆於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且不晚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此外，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不晚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亦同步將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為使投資人儘早掌握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未來仍以縮短財務報告資訊空窗期及提前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為本公司持續努力之目標。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充分溝通與協調，維持勞資和諧關係，以使企業組織合理化、管理人性化；另設有員工意見信箱，針對公司各項制度、措施提出看法，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管道，關懷員工的需求。另亦經常辦理教育訓練、名人講座培養企業倫理、加強工作技能，且本公司一向遵循政府法令，保障勞資權益，促進勞資共存共榮，共謀事業發展。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益維護措施等資訊請參閱本年年報「肆、五、勞資關係」說明。</p> <p>(二) 投資人關係：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公告財務報告及各項財務業務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另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及投資人關係窗口，投資人可即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p> <p>(三) 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重視良好關係之維護，與供應商、往來廠商維持良好之長期合作關係，業務配合情形良好，溝通管道順暢。</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溝通管道，並適時提供充分資訊，維護利害關係人權利。</p> <p>(五) 董事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並依相關法令規範每年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為強化董事會專業職能，目前配合實際業務需要，不定期提供進修相關資訊或辦理統一授課，邀請有意願之董事參加進修課程。本公司全體董事 114 年度均已達成每人至少進修六小時之規範，相關進修情形皆已依規定申報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訂定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訂定計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執行，對於未盡事宜進行追蹤與改善。有關各項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年報「伍、六、風險事項」說明。</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企業核心價值，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規範訂定會員合約書，於消費者加入會員時簽訂合約並將預收會籍使用費之50%交付銀行信託以保障消費者完整權益，另自108年9月1日起領先同業將預收教練課程款項之50%亦交付銀行信託，主動針對所有「健身工廠」會員購買私人教練課程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期許成為主管機關健全履約環境的範例，並透過消費者的力量促成其他業者跟進保障會員權益。主管機關已於110年11月1日頒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此外，本公司所有收費均標準化、透明化，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p> <p>(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經理人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並依規定申報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針對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未達得分要件者，本公司未來除了持續強化年報及公司網站之資訊揭露，將持續致力改善以下事項：</p> <p>(一) 增進資訊透明度與揭露時效性，持續以提前公告財務業務相關資訊為目標。</p> <p>(二) 強化 ESG 資訊揭露之完整性，以促進永續發展並接軌國際標準。</p> <p>(三) 將視營運發展及管理需要，依據實際營運特性訂定具體之環境管理措施與目標，並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作為後續改善與精進之依據。</p> <p>(四) 依公司治理相關法規制(修)定相關政策、作業辦法及管理辦法，不定期審視相關規定並檢討實際履行情形，以強化落實公司治理。</p> <p>(五) 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加強對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葉上葆	註 1	註 2	0
獨立董事	黃冠曄	註 1	註 2	0
委員	劉致宏	註 1	註 2	3

註 1：請參閱本年報「貳、一、(一) 3.(1)」說明。

註 2：(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未有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之情事。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者)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二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及取得報酬之情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5 月 31 日至 115 年 5 月 30 日。

114 年度(3 次)及 11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共召開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人	葉上葆	5	-	100	112/05/31 連任
委 員	黃冠曄	5	-	100	112/05/31 新任
委 員	劉致宏	5	-	100	113/05/28 新任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議決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p> <p>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p> <p>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0376 號函，應增加陳述其職權範圍，茲說明如下：</p> <p>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對職責範圍之規範如下：</p> <p>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p> <p>(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標準、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於年報中揭露績效評估標準之內容。</p> <p>(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據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並於股東會報告。</p> <p>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p> <p>(一)確保公司之薪資報酬安排符合相關法令並足以吸引優秀人才。</p> <p>(二)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p> <p>(三)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p> <p>(四)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p> <p>(五)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應考量其合理性，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宜與財務績效表現重大悖離，如有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則其薪資報酬不宜高於前一年度，若仍高於前一年度，應於年報中揭露合理性說明，並於股東會報告。</p> <p>(六)本委員會成員對於其個人薪資報酬之決定，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p> <p>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p> <p>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p>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會日期、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八次 (114/01/22)	1.擬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策略長、品牌長、營運長、財務長及副總經理) 113 年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九次 (114/03/12)	1.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十次 (114/08/07)	1.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高階經理人(包括:策略長、品牌長、總經理、財務長及副總經理) 個別員工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十一次 (115/01/29)	1.擬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策略長、品牌長、財務長、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4 年年終獎金發放及個別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十二次 (115/03/11)	1.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報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在董事會支持及監管下，設有永續發展小組，負責統籌規劃與推動 ESG 策略與行動。永續發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項下設有綠色營運、幸福企業、健康共好、永續治理分組。由綠色營運小組負責推動氣候風險減緩調適以及低碳轉型，其中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相關業務由工務部統籌，各營運廠館定期由內部會議報告氣候因應相關議題及成效。永續發展小組所擬定之氣候相關策略與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會決策與監督的重要依據。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企業永續發展，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亦不定期瞭解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針對重大議題進行內部討論與風險評估（風險評估邊界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皆位於台灣境內），並訂定管理策略且據以執行，以降低相關風險對營運之影響以及達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	✓		(一)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場館經營業務，鼓勵會員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促進身體健康與精神放鬆，所營行業不致於對環境與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二) 本公司重視全球氣候變遷的議題，確實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政策，致力於宣導並落實珍惜資源及節約能源等管理政策，期許在持續展店的同時，全國各據點在有效的能資源管理下，各項能資源耗用量均能呈穩定或甚至逐年減少之趨勢，以達成企業與環境永續共存。本公司陸續盤點及整合公司資源，114 年度積極推動各項永續發展計劃，其中與環保議題有關者，包括：採用節能省水設備及節能建築設計、響應關燈節能減碳護地球活動、落實減少用紙政策等，未來仍持續致力於減少不必要之能資源浪費與降低對環境衝擊的各項管理政策。</p> <p>(三) 合併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p> <p>(四) 1.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資訊（資訊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p> <p>(1)能資源使用統計及溫室氣體排放情形</p> <p>本公司主要能資源使用包含天然氣、外購</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電力及自來水，溫室氣體排放主要歸屬於範疇一及範疇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GHG 排放量 (註 1)</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外購電力 (註 2)</td> <td>26,839.04</td> <td>28,588.91</td> </tr> <tr> <td>天然氣 (註 2)</td> <td>1,571.34</td> <td>1,229.40</td> </tr> <tr> <td>用水 (註 2)</td> <td>190.85</td> <td>273.62</td> </tr> <tr> <td>用水量 (度)</td> <td>819,098.86</td> <td>1,174,342.18</td> </tr> </tbody> </table> <p>註 1：單位為公噸 CO₂e。 註 2：電力排碳係數引用自經濟部能源署公布資訊；天然氣係數參考環境部環部授氣字第 1139101231 號公告「溫室氣體排放係數表」；用水係數參考產品碳足跡資訊網。</p> <p>(2)廢棄物處理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健身及娛樂服務等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總公司及各營業廠館均無產生有害之廢棄物，主要產生之廢棄物可分為一般性廢棄物及裝修工程廢棄物。一般性廢棄物主要為辦公用紙類與生活廢棄物，辦公用紙類統一於年度銷毀時委外處理，生活廢棄物則於日常由清潔人員分類處理。裝修工程廢棄物主係廠館裝潢及整修時產生，均委由簽約之廠商處理。由於日常定期性廢棄物處理之支出占本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收比率僅 0.05%，故廢棄物管理</p>	GHG 排放量 (註 1)	113 年	114 年	外購電力 (註 2)	26,839.04	28,588.91	天然氣 (註 2)	1,571.34	1,229.40	用水 (註 2)	190.85	273.62	用水量 (度)	819,098.86	1,174,342.18	
GHG 排放量 (註 1)	113 年	114 年																	
外購電力 (註 2)	26,839.04	28,588.91																	
天然氣 (註 2)	1,571.34	1,229.40																	
用水 (註 2)	190.85	273.62																	
用水量 (度)	819,098.86	1,174,342.18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並未列為本公司重大性議題，處理方式皆按照各地政府規定。</p> <p>2.能資源及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1)能資源管理</p> <p>本公司重視全球氣候變遷的議題，確實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令及政策，致力於宣導並落實珍惜資源及節約能源等管理政策。本公司已擬定自 114 年起於各項能資源管理之具體目標，並設定未來一年度碳排放之量化管理目標，估計未來一年碳排放至少減少 5%。具體管理措施說明如下：</p> <p>節約用水措施</p> <p>①採購具節能標章之衛浴設備及省水裝置，並設定出水量。</p> <p>②減少採用水冷式冷氣。</p> <p>③定期檢視供水設備，一旦發現任何異常或損壞，立即修繕，避免漏水造成水資源浪費。</p> <p>④持續宣導節約用水觀念並張貼提醒標語。</p> <p>⑤營業廠館之淋浴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全面採用(更換)省水式蓮蓬頭。</p> <p>節電減碳措施</p> <p>①採購具節能標章之電器設備。</p> <p>②空調設備採用氣冷式變頻冷氣或熱泵冷氣。</p> <p>③設定空調溫度。</p> <p>④依各營業廠館離/尖峰時段設定啟動空調設備量。</p> <p>⑤電力照明設備主要採用 LED 燈具，且各營業廠館全面更換高瓦數 LED 投射燈。</p> <p>⑥各營業廠館依環境自然採光程度控制電力照明設備量，並依夏/冬季設定外牆燈或招牌燈之開啟/關閉時間(另視現場實際狀況調整)。</p> <p>⑦全國各廠館於國際關燈日 20:30 同步響應，並自 111 年 3 月 26 日起，每日於 23:00 提前關閉招牌燈一小時。</p> <p>⑧持續提倡節電理念並張貼提醒標語。</p> <p>⑨設置感應式燈源。</p> <p>⑩總公司持續宣導節</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約能源政策，如：辦公樓層間之往返不使用電梯、午休時間關閉或減少使用辦公室電燈、落實公共區域隨手關燈等。</p> <p>減少耗能措施 部分營業廠館採用熱泵熱水系統，回收冷氣主機產生之熱能再利用，取代傳統電力、瓦斯、柴油熱水鍋爐加熱系統，減少能源耗用，並提升空調系統的能源利用率。</p> <p>(2)廢棄物管理 雖然廢棄物管理並非本公司重大性議題，但本公司仍積極落實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等管理，致力於減少服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棄物，期許為社會及環境多盡一份責任與心力。列舉本公司一般性廢棄物之具體管理措施如下：</p> <p>① 持續宣導垃圾減量。</p> <p>② 落實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p> <p>③ 提倡環保觀念及生活型態，如自備毛巾、環保餐具及杯</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等。 ④推動減紙政策並強 化各項無紙化行 動。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		<p>(一)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完整人事規章，以保障員工權益。公司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等差別待遇，並關懷弱勢族群，落實升遷機會之平等，提供合理薪酬及獎金制度，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依法提撥退休金。請參閱本年報「肆、五、勞資關係」說明。</p> <p>(二)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肆、五、勞資關係」說明。此外，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應分配予基層員工)」。本公司薪酬政策明訂員工薪酬包含按月發給之薪資、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薪資主要依據市場薪資行情、公司營運及總體經濟狀況，並考量公司競爭力、內部公平及合法性等制訂具競爭力之薪資制度。績效獎金係依據公司經營績效，並考核員工個人績效</p>	無重大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表現予以發放，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員工繼續努力。年終獎金則依據公司年度獲利狀況發放。綜上所述，本公司已適當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相關廠館安全教育訓練，且定期檢視員工之工作環境及評估其作業之安全性。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及人數分別為 58 件及 58 人，該年度職災人數占年底員工總人數之比率約為 2%，雖然該比率極微小，但本公司仍以「零職災」為持續努力之最終目標。此外，本公司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提供專業醫師諮詢。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全國累計 82 間廠館獲得「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無發生火災事故。</p> <p>(四) 本公司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員工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以培養員工專業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並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肆、五、勞資關係」</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說明。</p> <p>(五) 本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以確保消費者權益，另本公司設置公司信箱及成立線上會員服務中心作為消費者溝通管道。</p> <p>(六) 本公司訂定供應商管理辦法，要求供應商應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規範，廠商除了需提供環保、安全及衛生相關證明，亦要求供應商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相關規範，必要時可實地評估，若有違反情事，得對其處以罰款，且每年執行一次供應商評鑑，依評鑑結果決定是否繼續合作以建立健全之供應鏈，提升企業競爭力，達永續經營之目的。</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通用準則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行業準則編製與發行永續報告書。未來所編製之永續報告書亦有計劃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情形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另參考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發展趨勢，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狀況，從事各項社會責任活動，與所訂守則並無重大差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對於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贊助運動選手及體育活動與其他公益活動等均不遺餘力，經營者感念其父親自幼教導「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觀念，並有感於社會資源分配不均，需要幫助者眾，對於社會之回饋與關懷，從不落人後。</p> <p>本公司深耕台灣放眼國際，致力於將「健康事業經營理念」推廣至全台各處，期許能以核心業務為推動企業永續發展計畫之根基，除了給予弱勢團體金錢上的援助之外，更希望能將「健康」傳送至全台各地方、各領域及各年齡層，以落實「強國必先強身」之企業精神。</p> <p>因此，本公司回饋社會不限於金錢捐助及器材捐贈，亦包含提供場地、投入人力等，最近年度有關於贊助體育或公益活動之實施成效如下：</p> <p>社會公益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共同捐助「嘉惠園區」物資 ● 協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小天使家園-「遇見天使 灑落滿地的星光」撲滿活動 ● 協助高雄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足球團康活動 ● 鼎力支持臺北市大同足球隊 <p>體育贊助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捐贈海軍陸戰隊健身器材 69 台 ● 捐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健身器材 21 台 ● 捐贈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健身器材 19 台 ● 捐贈海軍軍官學校健身器材 18 台 ● 捐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水碓派出所健身器材 2 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 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此外，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加強產學雙向交流，發揮教育、訓練及服務等功能，以達到共同育才之目標，本公司亦提供多所大學產學合作機會，最近年度實施成效如下：

產學合作計畫及內容簡述	合作學校名稱	受惠學生人數	本公司投入		其他說明
			人次	時數	
本公司提供該校「全學期校外實習」機會，學生可選擇至教練部或營運處實習，教練部實習內容包含：協助現場指導會員及使用安全、管理健身設備及維持現場運作、協助處理現場各項勤務等；營運處實習內容包含：會員及訪客接待、總機服務、結帳作業、商品清點作業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3	13	11,120	於實習期間給予明確學習目標，並在實習最後階段執行成果驗收。教練部學習目標區分為教練養成之學科及術科，並安排指導教練做教學；營運處則分階段學習營運作業 SOP，逐步完成訓練。如考核符合預期，畢業後優先給予面試機會。
	致理科技大學	1	1	320	
	輔仁大學	3	3	2,160	
	銘傳大學	8	8	2,960	
	萬能科技大學	5	5	3,600	
	育達科技大學	8	8	5,760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	2	640	
	東海大學	3	3	2,160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	1	160	
	朝陽科技大學	4	4	2,640	
	大葉大學	3	3	408	
	吳鳳科技大學	1	1	1,920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	2	1,440	
	高雄醫學大學	1	1	160	
	高雄大學	1	1	320	
	實踐大學	3	3	2,160	
高雄科技大學	1	1	720		
樹德科技大學	1	1	72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1	472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p>	<p>1. 本公司在董事會支持及監管下，設有永續發展小組，負責統籌規劃與推動 ESG 策略與行動。永續發展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項下設有永續治理、綠色營運、幸福企業、健康共好分組。由綠色營運小組負責推動氣候風險減緩調適以及低碳轉型，其中溫室氣體及能源管理相關業務由工務部統籌，各營運廠館定期由內部會議報告氣候因應相關議題及成效。永續發展小組所擬定之氣候相關策略與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會決策與監督的重要依據。</p> <p>2.</p>	風險與機會	影響說明	策略及轉型行動	財務影響時間尺度
		極端高溫與用電負載	極端氣溫事件增加，導致冷氣使用負載上升、用電成本增加，可能出現限電或設施超載，影響營運穩定與成本控管	發展綠色廠館，強化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確保低碳運營	短期
		消費者對低碳消費關注上升	消費者偏好永續品牌，若企業缺乏對應作為，將影響品牌吸引力與顧客忠誠度	積極推動永續溝通與品牌倡議，將減碳成果融入品牌行銷與利害關係人互動，提升大眾對柏文的品牌認同	中期
		節能減碳強化品牌形象	傳達企業永續承諾，有助提升顧客好感與媒體能見度	推動「低碳運動」概念，降低廠館碳足跡，提升數位服務韌性，並結合推廣健康飲食、永續生活方式，強化會員對永續運營的認同	中期



<p>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p>	<p>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3 244 1843 707"> <thead> <tr> <th>風險與機會</th> <th>策略及轉型行動</th> <th>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極端高溫與用電負載</td> <td>發展綠色廠館，強化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確保低碳運營</td> <td>高度，營業據點可能停業，造成全年營收損失達 2%</td> </tr> <tr> <td>消費者對低碳消費關注上升</td> <td>積極推動永續溝通與品牌倡議，提升大眾對柏文的品牌認同</td> <td>中度，投入永續溝通及品牌行銷之費用或收益，可能達全年費用/營收 1%</td> </tr> <tr> <td>節能減碳強化品牌形象</td> <td>推動「低碳運動」概念，降低廠館碳足跡，提升數位服務韌性</td> <td>中度，投入低碳運動服務之費用或收益，可能達全年費用/營收 1%</td> </tr> </tbody> </table> <p>4. 為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的挑戰，柏文由「永續發展小組」之下「綠色營運組」負責統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與執行，整合跨部門資源與專業，針對氣候議題進行風險辨識、機會盤點、目標設定與策略規劃，並監督各項節能減碳行動與追蹤執行成效；永續推動小組所擬定之氣候相關策略與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作為董事會決策與監督的重要依據。</p> <p>5.</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3 962 2067 1369"> <thead> <tr> <th>類型</th> <th>柏文評估之情境</th> <th>情境說明</th> <th>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轉型風險與機會</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情境：SSP1-1.9 情境 台灣中期目標：國家自定貢獻 NDC 台灣氣候治理法源：氣候變 </td> <t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50 年前後實現全球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2005 年減少 24% 的中期減碳目標；並自 2025 年規劃提出 NDC 3.0 目標，可能加嚴至 28±2% 我國應在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制定碳費機制，鼓勵企業低碳轉型 </td> <td>須積極投入低碳轉型，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獲利空間</td> </tr> </tbody> </table>	風險與機會	策略及轉型行動	財務影響	極端高溫與用電負載	發展綠色廠館，強化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確保低碳運營	高度，營業據點可能停業，造成全年營收損失達 2%	消費者對低碳消費關注上升	積極推動永續溝通與品牌倡議，提升大眾對柏文的品牌認同	中度，投入永續溝通及品牌行銷之費用或收益，可能達全年費用/營收 1%	節能減碳強化品牌形象	推動「低碳運動」概念，降低廠館碳足跡，提升數位服務韌性	中度，投入低碳運動服務之費用或收益，可能達全年費用/營收 1%	類型	柏文評估之情境	情境說明	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與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情境：SSP1-1.9 情境 台灣中期目標：國家自定貢獻 NDC 台灣氣候治理法源：氣候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50 年前後實現全球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2005 年減少 24% 的中期減碳目標；並自 2025 年規劃提出 NDC 3.0 目標，可能加嚴至 28±2% 我國應在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制定碳費機制，鼓勵企業低碳轉型 	須積極投入低碳轉型，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獲利空間
風險與機會	策略及轉型行動	財務影響																			
極端高溫與用電負載	發展綠色廠館，強化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確保低碳運營	高度，營業據點可能停業，造成全年營收損失達 2%																			
消費者對低碳消費關注上升	積極推動永續溝通與品牌倡議，提升大眾對柏文的品牌認同	中度，投入永續溝通及品牌行銷之費用或收益，可能達全年費用/營收 1%																			
節能減碳強化品牌形象	推動「低碳運動」概念，降低廠館碳足跡，提升數位服務韌性	中度，投入低碳運動服務之費用或收益，可能達全年費用/營收 1%																			
類型	柏文評估之情境	情境說明	財務影響																		
轉型風險與機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情境：SSP1-1.9 情境 台灣中期目標：國家自定貢獻 NDC 台灣氣候治理法源：氣候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50 年前後實現全球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2005 年減少 24% 的中期減碳目標；並自 2025 年規劃提出 NDC 3.0 目標，可能加嚴至 28±2% 我國應在 2050 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並制定碳費機制，鼓勵企業低碳轉型 	須積極投入低碳轉型，以保持市場競爭力及獲利空間																		



	遷因應法		
實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情境：SSP5-8.5 情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最不利的氣候情境 SSP5-8.5 下，若全球持續高度依賴化石燃料並缺乏有效氣候政策，預期將導致極高的溫室氣體排放與加劇的氣候衝擊 	須因應及克服提升設施損害與營運中斷，造成的營運損失
6.			
轉型計畫		指標與目標	
發展綠色廠館，強化設備的能源使用效率，確保低碳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去年同期節能率 各廠館每坪或每服務人次，用電密集度 (kWh/坪 ; kWh/人次) 各廠館每坪或每服務人次，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kg CO₂e/坪 ; kg CO₂e/人次) 	
積極推動永續溝通與品牌倡議，提升大眾對柏文的品牌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員人數成長率 服務滿意度 	
推動「低碳運動」概念，降低廠館碳足跡，提升數位服務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廠館實地稽核評比 低碳課程規劃及提供 (如線上課程、視訊教學、戶外廠館應用) 低碳營運方案規劃及提供 (如節能減碳行為宣導、廠館節能減碳措施推動) 	
7. 本公司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評估工具。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去年同期節能率； 各廠館每坪或每服務人次，用電密集度 (kWh/坪 ; kWh/人次)； 各廠館每坪或每服務人次，(範疇一及範疇二)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kg CO₂e/坪 ; kg CO₂e/人次)。 			
9. 詳下列 1-1 之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下表資訊涵蓋範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

年度	直接排放 範疇一(公噸 CO ₂ e)	能源間接排放 範疇二(公噸 CO ₂ e)	合併營業收入 (新台幣百萬元)	密集度(公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業額)
2025	2,080.94	28,588.91	6,066	5.06
2024	1,571.34	26,839.04	5,123	5.55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已於 2026 年完成 2025 年合併公司之溫室氣體盤查，將於 2028 年完成確信。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將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以不晚於 2026 年為基準年，揭露 2027 年度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一) 本公司係以「誠信」作為企業經營之核心價值，經營團隊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範。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另公司相關作業辦法中亦可見有關落實誠信經營精神之規範。</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內容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信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除於相關作業辦法訂定有關落實誠信經營精神之規範外，並透過教育訓練及內部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以及相關獎懲辦法，防範不誠信行為，由「誠信經營小組」執行及監督相關作業程序，並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依據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已考量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與其訂定合約時，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另須簽立反賄賂切結書，確保合作雙方之公平交易往來及各項商業活動符合誠信原則，以維護雙方共同利益。</p> <p>(二)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9 月設置「誠信經營小組」，由總經理統領並擔任負責人、總管理處副總擔任主任委員，並由隸屬總管理處之法務部、服務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與財務處共同組成。該單位依據「誠信經營小組」處理流程進行相關作業，其組織圖及工作職掌請參閱本年報之本表「六、(六)」說明。誠信經營小組定期（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該單位已分別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及 115 年 4 月 9 日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年之運作及執行情形。有關 114 年度誠信經營小組之執行項目及執行情形說明如</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下：</p> <p>1.為具體落實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度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每月針對新進員工及新任主管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括企業文化、工作規則與內部規範、個人資料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114 年度新進員工及新任主管之內部教育訓練分別計 1,457 人次及 214 人次，共計 2,914 人時及 1,284 人時；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每季針對在職員工及承攬教練舉辦與落實誠信原則有關之宣導會，宣導內容以企業核心價值「誠信」為主軸，加強宣導應遵循之工作規則與內部規範、職場性騷擾及個資外洩之禁止、偽造文書之禁止等規定，114 年度計 13,006 人次，共計 13,006 人時。除此之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中高階主管及重要管理階層均須簽署保密及競業禁止切結書，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業務範圍涉及商業機密者均須簽署保密切結書；新進員工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承攬教練於報到時均須簽署「誠信聲明書」，114年度新增簽署人次總計1,632人次，占114年度新進員工及承攬教練報到人次之100%。</p> <p>2.依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作業辦法及管理辦法執行各廠館每月服務與作業抽核。針對執行結果，如有發現違反誠信相關規範之案例，將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對個別案件之相關人員辦理懲處。</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訂定涵括各項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落實執行。另本公司提供各種適當陳述管道，如員工意見信箱、檢舉信箱、定期面談考核等。</p> <p>(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辦法及會計制度並據以執行，內部稽核單位已將誠信經營原則之遵循納入年度稽核計畫，並由稽核室定期依據作業辦法進行查核，檢視誠信經營遵循情形。</p> <p>(五)本公司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向全體員工傳達「誠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之重要性，使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相關規範。此外，本公司每月針對當月報到之新進員工及當月晉升之新任主管分別進行新人職前教育訓練及新任主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含括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範及違規處理等。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訂有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及檢舉信箱，員工可循直屬單位主管、人力資源部最高主管、誠信經營小組、員工意見信箱或檢舉信箱等管道進行舉報，外部人則可依循公司信箱、外部專屬檢舉信箱或會員服務部專線進行申訴，本公司接獲舉報或申訴時，將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小組派員查證，並依相關人事管理規章辦理懲處。</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針對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等皆已於相關作業辦法中明訂之，且相關作業辦法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p> <p>(三)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p>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檢舉制度」均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進行查證與處理，以保護檢舉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企業文化、核心價值與經營理念，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重要公司規章，另於本公司網站之誠信經營專區揭露有關之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據以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證券相關法規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二) 本公司貫徹誠信經營理念，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並由誠信經營小組執行必要之查核。 (三) 本公司安排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等課程，並利用董事會報告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其監督及治理能力。 (四) 本公司確實遵循主管機關頒布之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 (五) 本公司108年9月1日起領先同業將預收教練課程款項之50%交付銀行信託，主動針對所有「健身工廠」會員購買私人教練課程提供進一步的保障，更藉此產生示範作用，主管機關已於110年11月1日頒布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並自111年1月1日生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 誠信經營小組之組織圖與工作執掌			
<pre> graph TD A[誠信經營小組負責人 總經理] --> B[主任委員 總管理處副總] B --> C[各部門單位] B --> D[法務部] B --> E[服務管理部] B --> F[人資部] B --> G[財務處] </pre>			
<p>各部門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動通報違反誠信之行為。 ◆ 配合執行並落實公司誠信各項推動事項。 ◆ 定期接受監督、查核、矯正措施回函。 ◆ 針對具體防範措施制定部門相關作業細則。 			
<p>法務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通報案件(因案由不同分工)，進行蒐證與啟動調查，並協調相關單位合作，查明事由與回報。 ◆ 擬定及確保各項作業及文件遵循法令及合法有效。 ◆ 開立切結書，並建立序號管理。 ◆ 逾期未繳之離職員工發催收函。 			
<p>服務管理部</p>			
<p>人資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明確有效的獎懲制度，並為考核之依據。 ◆ 員工切結書正本歸檔及追蹤案件繳回狀態。 ◆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p>財務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涉及償還費用須繳回公司的案件，財務每月20日對帳並登記匯款紀錄。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投資人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https://www.powerwindhealth.com.tw>) 查詢相關資訊。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搜尋「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06sg20>)，並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 年股東常會 (114/06/03)	1.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業已報告股東會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業已報告股東會並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3.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	經報告股東會後，員工酬勞 14,399,904 元及董事酬勞 3,599,976 元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全數發放完畢。
	4.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業已提請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承認且決議通過，並已依決議辦理相關作業。
	5.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通過，並訂定 114 年 7 月 6 日為除息基準日，且現金股利 333,333,739 元已於 114 年 7 月 25 日全數發放完畢。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業經 11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遵循施行，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重要規章」。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第七屆第二十一 次 (114/01/22)	1.訂定「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 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2.擬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包括：總 經理、策略長、品牌長、營運長、財 務長及副總經理）113 年年終獎金發 放案。	-	-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 議通過；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資通安 全作業程序」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 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二 次 (114/02/12)	1.擬通過 114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 業據點-桃園市青埔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2.本公司設立桃園青埔分公司及聘任分 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三 次 (114/03/12)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 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2.擬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案。	-	-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召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訂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出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9.本公司設立台南西門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公司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及辦理相關事宜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四次 (114/04/11)	1.擬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新增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議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委任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訂定「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通過 114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桃園市桃鶯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6.擬通過 114 年度新設「Skclub 運動俱樂部」營業據點-桃園市桃鶯店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竹北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五次 (114/05/08)	1.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通過 114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桃園市正光廠投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通過 114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苗栗縣頭份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通過 114 年度調整「健身工廠」營業據點-苗栗縣苗栗廠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通過 114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新北市雙和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第七屆第二十六次 (114/06/03)	1.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114年除 息基準日辦理股東紅利發放，以及全 權處理股東配息率相關變更事宜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 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2.擬辦理第二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 工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 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核決權 限表」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 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4.本公司設立桃園正光分公司及委任分 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5.本公司設立新北雙和分公司及委任分 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6.擬將本公司商標：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及圖樣無償授權柏鑫健康 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鑫公 司)使用並與柏鑫公司簽訂商標授權 契約書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 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第七屆第二十七次 (114/08/07)	1.擬通過本公司11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融資循環作業稽核」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核決權限表」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訂定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通過114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高雄市仁武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通過114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桃園市大有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通過115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台北市安和廠投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8.本公司設立運動俱樂部桃園桃鶯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訂定「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及高階經理人（包括：策略長、品牌長、總經理、財務長及副總經理）個別員工酬勞分配案。	-	-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本公司編製與申報「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八次 (114/09/11)	1.擬將本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訂於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融資循環作業稽核」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通過 114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桃園市大有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本公司設立桃園桃鶯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4.本公司設立頭份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苗栗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通過本公司參與 Formosa Tropical SL. 114 及 115 年現金增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二十九次 (114/10/14)	1.擬通過 115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新北市新莊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公司設立仁武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訂定「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通過 114 年度調整「健身工廠」營業據點-台南市安平廠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三十次 (114/11/06)	1.擬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訂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3.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融資循環」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融資循環作業稽核」有關基層員工範圍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本公司設立台北安和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三十一次 (114/12/30)	1.擬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營業預算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及「個人資料安全事故之應變措施」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通過 115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新北市淡水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通過 115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新竹市湳雅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通過 115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台中市新時代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6.擬通過 116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台北市○○廠投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安平分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三十二次 (115/01/29)	1.擬通過本公司高階經理人（包括：總經理、策略長、品牌長、財務長、執行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114 年年終獎金發放及個別薪資調整案。	-	-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總則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擬通過 115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台中市干城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擬通過 115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屏東市大武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通過 115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高雄市九如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本公司設立烏日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本公司設立台中干城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第七屆第三十三次 (115/03/11)	1.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董事會暨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案。	-	-	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 議通過；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結果 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 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3.擬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員工酬 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 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4.擬通過本公司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報 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 告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 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5.擬通過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盈 餘分配案及現金股利分派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 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 異議照案通過。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7.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 事)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8.擬解除本公司第八屆新任董事競業禁 止之限制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9.召開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訂定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受理期間，以及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擬出具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擬修訂本公司內部作業辦法「核決權限表」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擬通過 115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高雄市林園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擬通過 116 年度新設「健身工廠」營業據點-○○縣○○廠投資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屆第三十四次 (115/04/09)	1.擬請董事會提名及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會議屆次及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經全 體董事三 分之二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執行情形
	2.擬委任本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案。	✓	-	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訂定「發行 111 年度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買回股份」之減資基準日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訂定「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民國 115 年第一季發行新股基準日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擬通過 115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新北市板橋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擬通過 115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高雄市草衙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擬通過 115 年度「肖跳」及「滾吧」營業據點- SKM Park Outlets 高雄草衙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擬通過 115 年度「健身工廠」營業據點-南投縣草屯廠續約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本公司設立屏東大武分公司及委任分公司經理人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本公司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請授信及辦理相關事宜案。	-	-	經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 洪國森	114/01/01 114/12/31	2,515	895	非審計公費內容係工商登記及稅務簽證之服務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情形之資訊如下：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15 年第一季起，本公司原簽證會計師李芳文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更換為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5 年 4 月 9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註)		無

註：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政初、洪國森
委 任 之 日 期	115 年 4 月 9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搜尋「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事股權異動統計→董監事、經理人及 10% 以上大股東股權異動」(<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RB110>)及「彙總報表→股權變動/證券發行→董監事股權異動統計→董監事、經理人及 10% 以上大股東質權設定」(<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RB130>)，並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年3月29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51,989	27.06	-	-	-	-	陳尚義 陳尚文 陳尚仁 游佩諭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監察人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尚仁	1,209,667	1.50	53,050	0.07	-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義 陳尚文 游佩諭	擔任負責人之公司 兄弟 兄弟 弟媳	-
余宗璟	4,966,839	6.18	-	-	-	-	余宗勳 余宗霖	兄弟 兄弟	-
陳尚義	4,354,395	5.42	82,746	0.10	-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文 陳尚仁 游佩諭	擔任董事之公司 兄弟 兄弟 弟媳	-
余宗勳	3,642,764	4.53	-	-	-	-	余宗璟 余宗霖	兄弟 兄弟	-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3,740	4.45	-	-	-	-	-	-	-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永清	-	-	-	-	-	-	-	-	-
余宗霖(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余宗霖信託財產專戶」)	3,338,524	4.15	1,409,010	1.75	-	-	余宗璟 余宗勳	兄弟 兄弟	-
游佩諭	2,144,731	2.67	2,239,492	2.79	-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義 陳尚文 陳尚仁	擔任監察人之公司 配偶兄弟 配偶 配偶兄弟	-
陳尚文	1,484,597	1.85	2,899,626	3.60	-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義 游佩諭 陳尚仁	擔任董事之公司 兄弟 配偶 兄弟	-
陳尚仁	1,209,667	1.50	53,050	0.07	-	-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尚義 陳尚文	擔任負責人之公司 兄弟 兄弟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游佩諭	弟媳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	1.48	-	-	-	-	-	-	-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曼麗	-	-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柏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0.00	-	-	900,000	60.00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股本形成經過

115年4月9日

年 /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數 (仟股)	金額 (仟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4/03	30	100,000	1,000,000	79,321	793,211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5,000 股。	無	註 1
114/05	30	100,000	1,000,000	79,306	793,061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5,000 股。	無	註 2
114/10	30	100,000	1,000,000	79,296	792,961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10,000 股。	無	註 3
114/11	30	100,000	1,000,000	79,292	792,921	買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 4,000 股。	無	註 4

註 1：經濟部 114 年 2 月 25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20080 號函核准。

註 2：經濟部 114 年 5 月 7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059930 號函核准。

註 3：經濟部 114 年 10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44650 號函核准。

註 4：經濟部 114 年 11 月 19 日經授商字第 11430180670 號函核准。

2.股份種類

115年4月9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79,292	20,708	100,000	本公司股票為上市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嘉永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1,751,989	27.06%
余宗璟	4,966,839	6.18%
陳尚義	4,354,395	5.42%
余宗勳	3,642,764	4.53%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3,740	4.45%
余宗霖 (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余宗霖信託財產專戶」)	3,338,524	4.15%
游佩諭	2,144,731	2.67%
陳尚文	1,484,597	1.85%
陳尚仁	1,209,667	1.50%
大魯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88,000	1.4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發放得視業務發展、資金狀況及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分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2. 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預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7.37781801 元，計新臺幣 584,988,570 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3. 預期股利政策重大變動：無。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擬議之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不低於百分之三十應分配予基層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其中擬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相關資訊如下：

A. 員工酬勞：新臺幣 26,040,561 元。

B. 董事酬勞：新臺幣 6,510,141 元。

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董事會決議分派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之費用並無重大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盈餘實際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實際分派情形	原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情形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	14,399,904	14,399,904	0	無
董事酬勞	3,599,976	3,599,976	0	無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

115年4月9日

買回期次	第一次	第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年3月23日	110年5月16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無 (預定買回期間為109年3月24日至109年5月22日)	110年6月29日至 110年6月29日
買回區間價格	無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為每股 新臺幣100元至200元)	每股新臺幣120元至20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為 新臺幣140.06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0股	普通股2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臺幣0元	新臺幣2,801,117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0.00%	1.00%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普通股2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0.00%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於 112 年 4 月 1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簡稱：柏文三，代碼：84623），有關之資訊揭露如下：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000 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臺幣 300,000,00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芳文、洪國森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依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後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11,600,000 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 款	本公司於下列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



	<p>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 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2.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 112 年 7 月 15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p> <p>3.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p> <p>4.若本公司對於本轉換公司債執行贖回權·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p>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 其	<p>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已轉換(交</p> <p>新臺幣 155,400,000 元整</p>



他 權 利	換或認股)普通 股、海外存託憑 證或其他有價 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 換或認股)辦法	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搜尋「主題專區→投資專區→債信專 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05sb01)，並查詢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 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發行 條件對股權可能稀 釋情形及對現有股 東權益影響		1.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 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 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 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即產生衝擊。 另對現有股東權益而言，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 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 淨值。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餘額為 111,600,000 元，惟今年本公司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9 日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本轉換公司債到期 日為 115 年 4 月 14 日，其最後轉換日為 115 年 3 月 26 日，故未償公司債已無法再行使轉換權，對股東權益尚不致 有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 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4 月 9 日止
	轉換公司債 市價 (元)	最 高	124.00
最 低		101.70	99.50
平 均 (註 1)		108.06	101.16
轉 換 價 格 (元)		141.20 (註 2)	141.20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及 發 行 時 轉 換 價 格		1.發行日期：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2.發行時轉換價格：150.00 元	
履 行 轉 換 義 務 方 式		發行新股	

註 1：平均價 = 等價與議價成交總金額 / 等價與議價總成交股數。

註 2：依據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調整轉換價格，自 114 年 7 月 6 日起，轉換價格自 145.90 元調整為 141.20 元。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5年4月9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05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年第二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6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1年第一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股數	105年7月29日 1,655,000股		106年11月30日 390,000股	107年7月11日 380,000股	111年8月9日 2,000,000股
發行日期	105年10月7日	106年1月25日	107年1月2日	108年4月30日	111年10月7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567,000股	88,000股	390,000股	380,000股	2,000,000股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	-	-
發行價格	每股新臺幣 25 元				每股新臺幣 30 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98%	0.11%	0.49%	0.48%	2.52%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之服務年資、績效考核及未曾有違反法令、公司服務協議及承諾書、公司工作規則、商業道德行為守則等相關規範及約定之情事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將認購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保管，在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股東會表決權及選舉權：由交付信託保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惟獲配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發行之 1,567 仟股及民國 106 年 1 月 25 日發行之 88 仟股者其配股配息亦須一併交付信託。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交付銀行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未符既得條件者，其所獲配之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受配資本公積現金（股票）等，由公司依相關規定收回現金及依法辦理註銷股份。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139,500股	-	53,000股	42,000股	158,000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425,000股	88,000股	337,000股	338,000股	1,382,5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2,500股	-	-	-	459,500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00%	-	-	-	0.5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持續拓展營運據點、開發新休閒運動項目，且原有據點仍持續成長，未來年度之營收獲利預估持續呈成長趨勢，面對未來營運需求與市場競爭，公司需要更多優秀人才，故整體評估，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及取得情形

115年4月9日

	職稱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仟股)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未解除限制權利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仟股)	發行價格 (元)	發行金額 (仟元)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策略長	陳尚義	698	0.88%	570.5	25/30	16,175	0.72%	127.5	30	3,825	0.16%
	總經理	林洵賢										
	品牌長	陳尚文										
	執行副總經理	陳瑞杰										
	財務長兼公司治理主管	繆尚志										
	副總經理	陳勇男										
	副總經理	周家邦										
	副總經理	陳偉倫										
	副總經理	龔秀玲										
	副總經理	翁逸蘋										
員工	經理	楊富傑	301	0.38%	271.5	25/30	7,230	0.34%	29.5	30	885	0.04%
	區經理	查艾妘										
	區經理	施承浩										
	專案經理	周宗霖										
	經理	吳駿弘										
	特助	陳尚修										
	經理	宮侑彤										
	經理	陳俞樺										
	資深區經理	李致遠										
	資深區經理	羅裕翔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搜尋「單一公司→股權變動/證券發行→募資/私募→募資計畫執行」(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並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頒布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第十次修訂)」，本公司所營行業歸屬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除提供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等服務外，為滿足愈來愈多的消費者追求身體健康與體態健美之需求，由具備證照或專業資歷之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體態雕塑、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今體育部) 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相關業務內容屬於運動保健服務。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休閒活動場館業
- (2)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3)運動訓練業
- (4)租賃業
- (5)三溫暖業
- (6)美容美髮服務業
- (7)瘦身美容業
- (8)管理顧問業



2.主要服務占合併營業收入之比重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合併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健身及娛樂服務收入		3,094,227	60.40	3,717,982	61.30
運動保健服務收入		1,863,869	36.38	2,140,442	35.29
入會費收入 (註)		117,994	2.30	142,060	2.34
其他		46,855	0.92	65,206	1.07
合計		5,122,945	100.00	6,065,690	100.00

註：包含手續費。

3.公司目前之商品 (服務) 項目

本公司主要從事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目前擁有「健身工廠」(Fitness Factory)、「人體工房」(Body Workshop)、「肖跳」(Crazy Jump)、「滾吧」(Let's Roll)、「運動俱樂部」(Sklub Sports)、「鐳射戰場」(KILL ZONE)及 Buddy Body 七個事業品牌，分別提供專業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人體芳療、彈跳休閒運動、保齡球運動、多元球類運動及擬真鐳射對戰遊戲等服務，皆以直營型態拓展連鎖事業版圖。

截至目前，本公司最重要戰略品牌 - 「健身工廠」於全國擁有八十四處營業據點，健身工廠建置優質的運動環境、進口先進的健身器材以及規劃多元的訓練課程，提供會員高品質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另由專業教練為會員設計個人訓練課程以達成健康促進、體態雕塑或運動傷害防護等目的。另外，為滿足會員多元休閒需求，於「健身工廠」博愛廠內附設「人體工房」提供芳療服務。

本公司於 104 年創立新事業品牌 - 「肖跳」，引進國外正在風行的彈跳床休閒運動項目，獨家進口整套美國製造之彈跳設施，建置最具安全性且結合運動及娛樂之休閒運動場館，提供消費者最完善、安全的彈跳運動環境，帶動國內休閒運動新風潮。

105 年將事業版圖拓展至保齡球運動，推出結合運動、娛樂、餐飲等元素且充滿時尚感的保齡球會館 - 「滾吧」，引進全球市占率第一大保齡球設備商 BRUNSWICK 之最新、最先進球道，打造一處適合家庭、團體及愛好保齡球運動者一同運動、休閒及聚會的專業、高品質保齡球會館，第一個據點就設在兼具休閒、運動、娛樂、購物等元素的高雄草衙 SKM Park



Outlets。

「Skc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112 年 7 月重新改裝為「Skclub 運動俱樂部」，打造鼓山區首座全齡化運動場館，室內頂級羽球場、國際級室內楓木籃球場、綜合舞蹈教室、室內桌球，提供場地租借服務，同時也兼具多樣運動課程，也能依個人需求打造專業客製家教課程，幫助各年齡層的學員，鍛鍊強健體魄，成為唯一能提供全年齡層專業運動服務之業者。

109 年再創立新事業品牌 - 「鏽射戰場」，引進美國生產製造之設備，採用等比實槍規格打造的警用長槍、散彈槍、手槍，打造史詩級戰爭場景及絢麗聲光效果讓玩家置身戰地風雲，為全台唯一擬真鏽射對戰遊戲場域。

本公司積極開發新服務以擴大健身相關需求，於 113 年推出新創品牌「Buddy Body」，品牌宗旨係希望每個人重視自己的身體，並像兄弟般跟自己身體對話，Buddy Body Workshop 經過專業訓練與認證的調理師，提供消費者運動按摩、身心放鬆、結構調整等專業優質服務，充分滿足從事健身或競技運動者、繁忙上班族的按摩、放鬆需求。

本公司結合健身與休閒、親子等，提供多元休閒運動服務，將潛在消費族群從既有高度健身需求人士，逐漸擴增至全年齡層，滿足不同族群之運動、休閒需求。

品牌名稱	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品牌 LOGO (註)	
成立時間	95 年
品牌精神	強國必先強身、有志者事竟成
品牌定位	平價、高品質
目標族群	15 歲至 65 歲的一般民眾

註：107 年 9 月 3 日建立全新企業識別系統(CIS)並正式啟用。




品牌名稱	肖跳 Crazy Jump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4 年
品牌精神	以「彈跳」為主題的室內遊樂園，引進美國製造最高品質的彈跳床設施，國內親子室內運動首選
品牌定位	安全、高品質彈跳床運動場所
目標族群	5 歲至 45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滾吧 Let's Roll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5 年
品牌精神	國內唯一潮流時尚保齡球館，獨特的美式風格設計美學，兼具娛樂及休閒功能
品牌定位	專業、時尚、高品質保齡球館
目標族群	5 歲至 50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Sklub Sports 運動俱樂部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6 年
品牌精神	提供多元運動，搭配專業頂級球場，幫助各年齡層的學員，鍛鍊強健體魄
品牌定位	首座全齡化運動場館，含有羽球、籃球、桌球等多元球類運動場地
目標族群	全齡化



品牌名稱	鏽射戰場 KILL ZONE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9 年
品牌精神	國內專業擬真鏽射遊戲體驗，提供企業團體打造團隊凝聚力、向心力最適合的休閒娛樂場所
品牌定位	娛樂休閒
目標族群	15 歲至 40 歲的青少年、成年人士

品牌名稱	人體工房 Body Workshop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95 年
品牌精神	Enjoy Easy 一個簡單享受、輕鬆愛自己的方式~盡在人體工房
品牌定位	平價、高品質
目標族群	20 歲至 65 歲的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PW SPORTS NUTRITION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09 年
品牌精神	滿足會員各種健身需求的優質營養補充品
品牌定位	實體與數位通路之平價、高品質自有商品
目標族群	有健身需求之一般民眾



品牌名稱	Buddy Body Workshop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13 年
品牌精神	希望每個人都要重視自己的身體，像兄弟般和自己身體對話，適時放鬆自己身體
品牌定位	平價、高品質
目標族群	從事健身或競技運動者、繁忙上班族

品牌名稱	POWERWIND
品牌 LOGO	
成立時間	115 年
品牌精神	嚴選高機能面料、符合人體工學的版型設計，打造兼具舒適、機能與風格的服飾
品牌定位	高品質運動時尚服飾與多功能訓練配件
目標族群	重視風格與機能兼具，追求運動與日常穿搭平衡者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拓展新市場

A.在拓展商品通路方面，除強化「健身工廠」實體據點的銷售動能、積極導入智慧型販賣機之外，繼續開拓其他實體通路銷售自有品牌商品；電子商務平台(EC)已於 115 年 4 月上線，真正實現線上線下虛實整合，



柏文將開發更多滿足會員各種健身、運動需求的優質商品，包括：重磅推出自有服飾品牌-POWERWIND。

B. 柏文新創事業品牌-「Skc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已順利轉型為全齡運動球館-「Skclub 運動俱樂部」，除原有兒童、少年籃球及足球之外，主要打造可從事羽球、匹克球、籃球及桌球運動的專業全齡運動球館。

C. 柏文於 113 年 9 月 1 日正式推出新創品牌「Buddy Body Workshop」，提供消費者運動按摩、身心放鬆與結構調整等專業優質服務，為缺乏運動、全身僵硬緊繃的民眾、生活繁忙、時常腰痠背痛肩頸不適的上班族以及大量運動、特定部位肌肉緊繃的競技運動者，解決因壓力、工作、運動帶來的身體疲勞，透過深度放鬆使大腦清晰通體舒暢，增進運動表現。

(2) 開發新課程

A. 為降低銀髮族走進健身房運動的恐懼，提升樂齡朋友一起健身的意願，健身工廠於全台定期推出專為樂齡者規劃的「茁健活力班」，深耕中高齡族群。「茁健活力班」不限「健身工廠」會員參加，歡迎所有朋友相約一起報名運動；我們設計適合銀髮族的基礎阻力訓練，透過團體運動課程幫助樂齡朋友強化體能、健康老化，並有效預防肌少症與骨質疏鬆。

B. 為深化會員體驗與擴大會員服務，「健身工廠」將於重點廠館推出 Hyrox 專區及其搭配訓練課程、器械皮拉提斯專區及其搭配訓練課程以及小班制付費有氧課程，充分滿足會員追求熱門健身賽事、最新有氧訓練需求。

(3) 多角化經營

A. 柏文於 113 年轉投資大魯閣美國子公司約新台幣 1 億元，取得 15% 股權。大魯閣進軍美國市場，開設棒球主題運動娛樂中心，首家 TAROKO Batting Center 已於 114 年 3 月在美國德州休士頓開幕，第二、三家店分別於 7 月及 10 月在亞利桑那州鳳凰城投入營運；115 年，預計在美國再開出四家棒球主題運動娛樂中心。台積電在美國的投資總額已加碼至 1,650 億美元，將為當地帶來就業機會與消費人口，尤其是台



積電設廠所在地亞利桑那州鳳凰城，預期 TAROKO Batting Center 將因消費需求增長而受惠。

B.健身工廠為促進民眾對兼具力與美「健美運動」的喜愛，並帶動健身風氣，今年將舉辦三場 IFBB PRO 職業賽，屆時台灣又將掀起一波健美熱潮。

C.柏文自創立「Skclub 兒童體適能俱樂部」以來，即積極推廣兒童足球並成立球隊；本公司於 111 年 9 月取得高雄市楠梓足球場委託經營管理權時，就將這個球場定位成台灣足球發展中心，同時獨家引進世界一流的西班牙甲級足球訓練系統，藉以提升台灣足球運動員及教練的專業技能。

(二)產業概況

運動產業係由提供顧客體適能、運動、娛樂與休閒相關產品的市場所組成，產業型態大致可區隔成運動商品 (sporting goods) 及運動服務 (sport service) 兩大類。運動商品市場包括運動服飾、運動鞋及運動健身器材等市場，運動服務則包括參與型運動及觀賞型運動。

運動產業是一個能夠影響全球不同國家的重要產業，因為運動可以在世界各國激發觀眾和運動員的高度熱情。對個人而言，無論是游泳、滑雪、騎自行車、瑜珈、跑步、打網球或高爾夫球，運動可以是娛樂，也可以是健身。對企業而言，運動提供一個商機無限的市場及值得投資的機會。對運動員而言，運動可以實現高層次的挑戰和個人成就感。對於從事職業運動的專業人士而言，運動可以帶來名利。對地方政府和設施開發商而言，運動是一種可以從遊客和當地球迷創造收入的途徑。從家庭到學校，從小學到大學，運動深深地紮根於日常生活及教育體系，運動豐富我們的生活，也愉悅全世界的人口。除了經濟層面的影響外，運動最大的效果就是透過報紙、電視廣播、印刷出版物、網路、觀眾或參與者，營造出緊扣億萬運動迷心弦的娛樂與休閒生活。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提供會員優質運動場所、頂級健身器材、多元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化、透明化且遵循「健身中心」與「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規範，讓消費者可以安心、放心地加入健身工廠是柏文健康事業堅持的經營理念。「健身工廠」為國內第二大、本土第一大運動健身品牌，高品牌知名度已獲得消費者的信任與肯定。此外，相較於其他同業僅專營健身或瑜珈單一項目，本公司提供更多元化的運動與



休閒服務，結合健身與休閒、親子等，將潛在的消費族群從既有高度健身需求人士，擴增至全年齡層，同時滿足全家以及各個族群、各個年齡層之運動與休閒需求，樹立國內運動健身品牌之新典範，在台灣休閒運動產業中，柏文健康事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產業

全球經濟持續的發展，產業面臨全球化的競爭，再加上社會型態的轉變，導致現代人日趨忙碌而且工作壓力大；另外，人口結構持續朝高齡化發展，也促使國人日漸重視工作之餘的休閒與放鬆，其中又以運動對於情緒或精神上的放鬆最具效果且最易獲得，對於身體健康的促進與維護更具有實質之助益。

隨著國民所得增加、資訊網路發達以及健康意識抬頭，越來越多人藉由運動與休閒的結合來均衡生活及康健身心，運動服務業已發展為「知識型的健康產業」。運動服務業在先進國家中是經濟發展重要的一環，其發展不僅可以活絡經濟，提升競技水準，創造就業市場，也可衍生出其他相關產業之附加價值。台灣的休閒運動產業近幾年也逐漸蓬勃發展並受重視，隨著國家經濟的持續發展，運動健身暨休閒娛樂產業已逐漸成為明星產業。

A. 全球運動產業

2000年美國整體運動產值約有2,135億美元，至2006年美國的整體運動產值約有3,900億美元，相較於2000年，成長幅度高達83%。截至2009年，美國運動產業產值已高達到4,140億美元，相較於2006年，成長幅度也有6.2%，十年來美國運動產業的年平均成長率為9.4%。

歐洲的英國自1985年至2003年間的經濟成長約59%，但同一時間的運動產業產值成長幅度卻高達103%，年平均成長率約為6%，顯示運動產業確實可以帶動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相較於2006年，英國運動產業的實質消費者支出(real consumer spending)成長率，在2007年增加3%，運動產業國內生產毛額 (GDSP) 達到204.5億美元，並超越英國的國家GDP平均成長率。

亞洲國家運動產業國內生產毛額 (GDSP) 的表現也相當具有發展潛力，例如日本1997年約為532.71億美元，2010年達到約869億美元；韓國1999年約為109億美元，2010年達到約236億美元；中國1998年



的運動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400億元(未含運動用品消費)，1992年至1997年間全國民眾的文化體育消費指數，平均年成長率已達5.1%。

B.全球健身產業

根據IHRSA(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的產業研究資料顯示，全球健康俱樂部產業於2018年持續成長，2018年產業總收入已達到940億美元，超過21萬家俱樂部服務1.83億會員；以產業總收入分析北美地區最高，其次為歐洲地區，再次之為亞太地區。美國的運動產業發展向來為全球之翹楚，無論是職業運動或是健身產業都有穩定與廣大的市場及人口。

全球健康俱樂部產業市場規模及範圍

單位：美元、家、人

地區	總收入	家數	會員人數
北美	35,293,474,316	46,157	68,640,950
歐洲	32,095,518,868	63,955	64,293,260
亞太地區	16,826,000,000	25,140	22,480,000
拉丁美洲	5,852,500,000	68,195	21,645,400
中東及北非	2,344,187,509	5,810	3,818,472
南非	1,560,000,000	1,036	2,121,064
合計	93,971,680,693	201,293	182,999,146

資料來源：2019 IHRSA(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Global Report，2018年產業研究報告。

根據2019年IHRSA全球健康俱樂部產業研究報告，北美地區以美國產業總收入最高，美國健康俱樂部家數由1990年的13,854家成長至2018年的39,570家，會員人數也從1992年的20,700千人成長至2018年的62,465千人，2018年產業總收入高達323.48億美元；歐洲地區則以德國產業總收入最高，2018年德國健康俱樂部家數成長至9,343家，會員人數達到11,090千人，產業總收入達62.85億美元；至於亞太地區以中國大陸(前十大城市)產業總收入最高，產業總收入達39.44億美元，健康俱樂部家數達1,767家，會員人數達到4,520千人，產業總收入次之者為日本，達39.43億美元，健康俱樂部家數則達4,950家，會員人數達到4,240千人。綜上，全球健身市場仍具成長潛力，產值也不斷提升。



C.台灣運動休閒服務產業

a.產業發展現況

近年來，運動休閒產業隨著社會大眾對身心健康與休閒娛樂的重視而逐漸盛行，它提供現代人方便、安全的室內運動場所與設施。運動健身產業在台灣的發展，在經歷了佳姿、中興、亞歷山大、加州等知名業者經營不善易主後，運動健身俱樂部生態開始產生變化，隨著社會健康觀念發展趨勢成長的休閒運動健身中心，逐漸朝向客製化、特色化與精緻化的經營管理方向，促使國內大型連鎖運動健身中心的蓬勃發展。

台灣地區休閒健身運動俱樂部濫觴於1970年代後期，首先由郭美洲女士自日本引進健美操教學課程，可謂為韻律、有氧健身中心的前身。台灣第一家設備齊全的健康體適能俱樂部為1980年成立的「克拉克健康俱樂部」，為美商克拉克先生與友人在台投資，引進美國健康俱樂部訓練方法與營運方式，從此開創台灣健身產業的時代；而1980年來來大飯店內的俱樂部，與1986年國內有氧運動的先鋒推動者 - 姜慧嵐女士，創立中興健身俱樂部，開啟此一產業的戰國風雲。1981年由董事長蔡純真女士開創的「佳姿韻律世界」，接著唐雅君女士於1983年成立「雅姿韻律世界」(1993年更名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是台灣最早開創女性專屬運動課程的健身俱樂部；自1991年起，唐雅君以社區家庭為目標市場並提供多樣化的服務內容，積極在台灣各地設立亞力山大健康休閒俱樂部據點。2000年，以「健身結合娛樂」為經營概念的加州健身中心，成功地切入目標市場為25至35歲的年輕族群；同時，由國內耐斯企業和美國金牌俱樂部合資的金牌健身俱樂部(Gold's Gym)，由於其健身環境和加州健身中心熱鬧炫目的氣氛截然不同，屬於一個比較單純的環境，因此吸引不少上班族。World Gym則於2001年首度進入台灣，並於2010年10月將加州健身俱樂部台灣據點併購；之後，2002年美商好萊塢健身中心於台灣成立。

以往的健身俱樂部費用昂貴，入會費動輒數十萬元，負擔得起的人不多；如今的運動健身中心大多位於市中心，交通方便，會費大幅下降，月繳1,000~3,000元不等的費用，便可以享有多種運動設施與



服務。因此，在面對同業競爭與平價服務的產業環境之下，使得單純以健康與休閒為服務目的的運動健身中心，擺脫「貴族俱樂部」的刻板印象而轉型為平民化的運動休閒服務業。

依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112~114年度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之營利事業呈現成長趨勢，當年度銷售額總計及截至年底之家數分別為17,085,693千元、18,662,501千元及21,248,487千元；分別為985家、1,062家及1,127家，可見國內健身產業仍持續成長。

b.政府產業政策

我國政府於114年9月9日正式成立運動部，並同步設立全民運動署，標誌我國運動政策推動已邁入制度化與多元發展之新階段。此一組織架構之調整，不僅展現政府對體育發展之高度重視，亦象徵運動由過去偏重競技表現，逐步轉向兼顧全民健康促進與生活化運動之政策導向。

運動部長李洋指出「全民運動署的設立，意味著我國體育將不再侷限於競技舞台，而是走入每個人的生活。未來政策將以『向下扎根、全民參與』為核心理念，藉由全民參與，提升健康、凝聚社會，讓體育成為壯大臺灣的重要力量。」在此脈絡下，健身房等民間運動場域之角色亦日益關鍵，其不僅提供多元化訓練設備與專業指導，更成為促進民眾養成規律運動習慣的重要據點。

在整體發展策略方面，運動部未來將著重六大面向：其一，落實全民運動政策，提升國人身體活動量；其二，整合競技運動之制度與資源配置；其三，強化我國舉辦國際大型賽會之能力與國際能見度；其四，促進運動產業之商業化與市場發展；其五，實踐永續發展與多元價值；其六，加強青少年及基層運動人才之培育。上述策略除有助於提升國家整體運動實力外，亦將帶動健身產業之成長，促使健身房朝向專業化、產業化及服務多元化發展。

運動休閒產業應強調並宣傳運動的重要性與好處，並不斷開發設計結合運動與休閒娛樂之新型態健身方式，才能喚起消費者的運動消費意識，而會員契約制的健身中心消費型態則是透過消費支出的方式來促進消費者養成規律運動之生活習慣。本公司致力於將運動生活化、休閒化的新觀念推廣至全台灣，憑藉著誠信之經營原則、高品質之運動器材、專



業之教練訓練、親切之服務接觸以及良善之營運管理，透過連鎖經營模式持續擴大品牌，並朝國際性運動健身休閒娛樂事業努力。

(2)健康產業

行政院於 101 年 6 月 7 日第 3301 次會議通過「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其中提出打造臺灣「黃金十年」的成長途徑必須規劃新思維，其一是「從『GDP』邁向『GNH』的政策關照模式」，強調主觀感受的國民幸福總量(Gross National Happiness, GNH)，包括家庭價值、環境品質、生活素質、社會公義等人本關照，提升國民整體幸福感。在國家願景二「公義社會」的施政主軸二就是「平安健康」，其中策略 2「推動有益健康的公共政策」，施政重點就在於推動肥胖防治、普及全民運動、提升成人規律運動率。

100 年 12 月 15 日行政院第 3278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1 年國家建設計畫」，政府積極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其一就是「健康照護產業」；在推動「健康照護產業升值白金方案」中的重點之一就是推動健康促進計畫，營造健康社區、職場、醫院、學校等場域，協助產業健康化、健康產業化，帶動「健康產業」發展。

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博士 2008 年「健康產業與管理現況與趨勢」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蘇喜教授「台灣健康產業現況及未來展望」，都揭示隨著人們生活品質的提升、壽命的延長，健康產業範圍已從疾病的診斷、治療提升至照護、保養、預防層級，老人安養及照護、復健、保健及健康食品、健身中心、健檢都已納入「健康產業」範圍。



健康產業範圍

預防	保養	照護	治療
健身中心 健檢	保健食品 健康食品	照護 老人安養 復健	醫療 製藥 醫療器材

資料來源：國立高雄大學黃英忠博士 2008 年「健康產業與管理現況與趨勢」及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蘇喜教授「台灣健康產業現況及未來展望」。

無論從行政院擘畫的國家願景、政府推動的建設計畫，到學術界的研究方向，都顯示「健康產業」是台灣現在及未來最具發展前景的產業。「健康產業」廣義的定義應含「生物與醫學科技產業」、「醫療產業」與其他相關之「知識經濟型產業」，任何可以直接或間接幫助人類健康的，都應包括在健康產業之範疇；本公司所經營的運動保健業務正是健康產業涵蓋之「知識經濟型產業」中重要的一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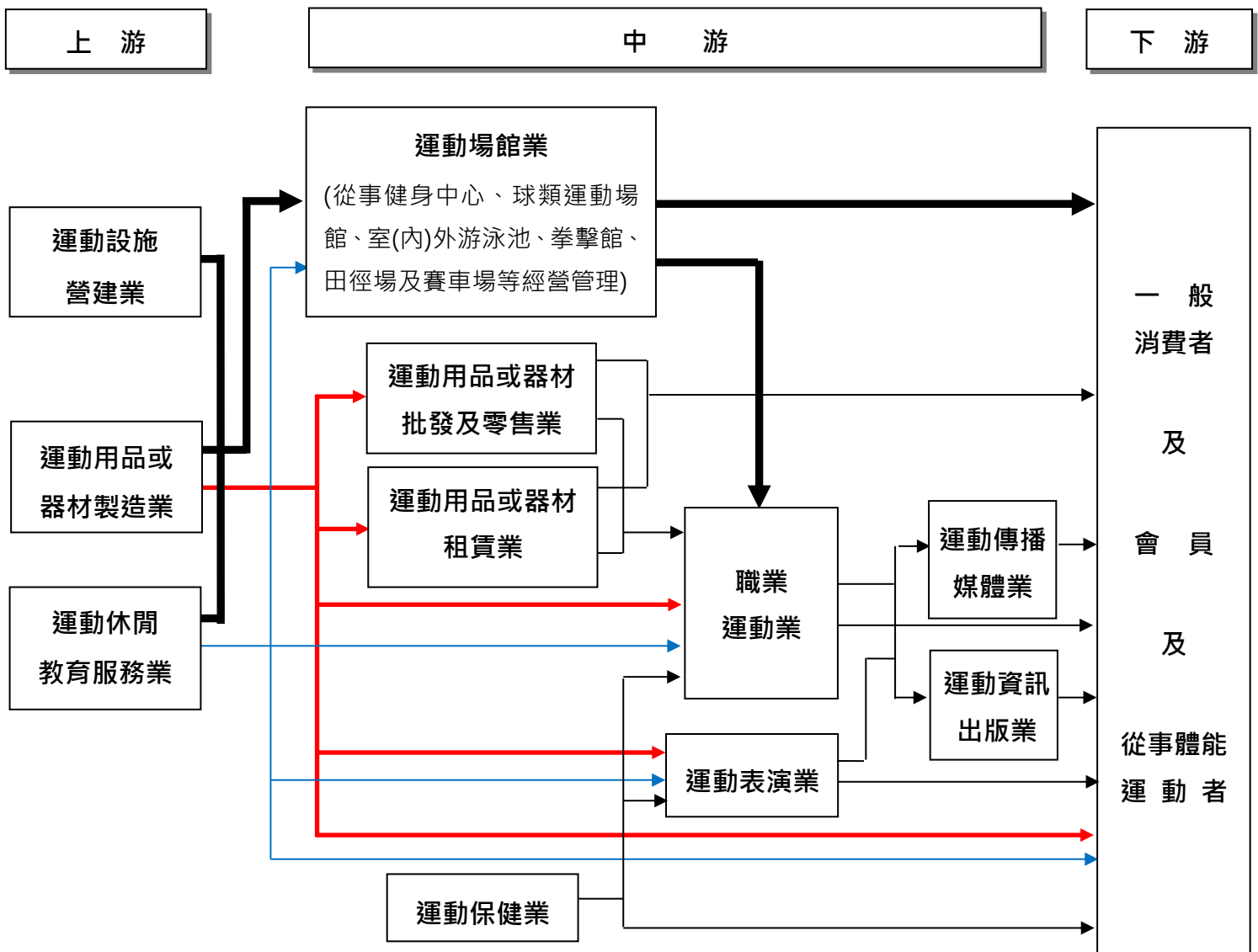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運動產業從上游的運動設施營建業、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一直到中游的運動場館業、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運動保健業，還有職業運動業、運動表演業以及其所延伸之運動傳播媒體業、運動資訊出版業，下游則是願意付費從事運動健身、觀賞運動比賽或表演之一般消費者、會員及從事體能運動者，上中下游體系的各個環節，都可創造經濟價值。

本公司為建立各項高品質且標準化之服務，除與上游設備器材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穩定關係，更積極引進各項認證與新式訓練課程，已得到顧客最終滿意服務的肯定。茲將運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表示如下圖：



運動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資料來源：本公司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1 年 3 月 23 日發布訂定之「運動產業內容及範圍」整理編製。

3. 產品 (服務) 之各種發展趨勢

綜觀台灣地區的運動健身事業發展可大致歸納成三個主要轉折：早期的舞蹈社與韻律中心經營方式、多角化的經營方式及複合式的經營方式。近年來國內的運動健身事業已展現大型連鎖經營與多元化的通路現象，再加上消費者行為地域特性與經濟環境的衝擊與影響，遂逐漸孕育出多角複合、連鎖服務之本土型健身運動事業發展態樣。



隨著國人品牌意識的抬頭以及對高品質服務的要求，台灣運動健身產業朝品牌連鎖化、經營專業化的發展是必然趨勢，而且不再只是外商企業品牌的天下，國內知名企業的投入使得消費市場更具選擇性。除此之外，運動健身的觀念在政府與民間共同推廣之下逐漸被重視，且運動的普及化、生活化也將成為產業未來不斷成長擴張的最大利基。

本公司成立之宗旨即是推廣運動生活化、休閒化的新觀念，於台灣自創品牌「健身工廠」，將來自西方的健身產業引進國內，結合國人的消費需求以及文化特性，以健全產業生態與市場，並秉持著誠信與永續經營的原則在市場上與同業競爭。本公司相信深化品牌經營、健全營運管理以及不斷提升服務品質，將成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及保持競爭力的重要因子，並使柏文能穩健立足於激烈競爭之市場中。

4.競爭情形

近年來受惠於運動健身觀念的普及化及生活化，台灣規律運動人口比例不斷提升，每人運動消費支出也逐年提高。政府於各縣市興建委外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陸續設立，並透過單次計費之經營方式，進行市場區隔。外商品牌則透過早期的企業併購、合併、承購等方式迅速在國內拓展據點，並挾著強勢的行銷策略與同業競爭。另外，各大型企業附設之員工運動中心及醫療機構附設之運動健檢中心也瓜分部份市場。

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底全國從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經營管理之營利事業家數共計 1,127 家，其中多為地區型健身俱樂部、健身工作室、韻律中心，引進美式大型健身中心的經營理念、從事大型連鎖會員制經營的運動健身業者，除健身工廠 (Fitness Factory) 外，尚有世界健身 (World Gym) 及統一健身俱樂部 (BEING sport) 等。

面對同業及異業競爭，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在於堅持誠信的經營理念，讓柏文的事業品牌獲得消費者的信任與肯定；專業先進健身器材的規劃能力、豐富的運動科學、運動保健知識及技術能力、標準化定價策略、良善的營運管理能力，使得本公司面對強勁的同業及異業對手依然維持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擁有良好的財務結構以因應消費市場之變化，並且透過持續開發新式訓練課程，提供消費者多元的健身訓練以及具新鮮感的運動選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A.研發

教育部體育署(現為運動部)為鼓勵運動服務業者建立創新商業模式、營造優質運動環境及推動健康促進運動課程，辦理「促進健康運動消費支出計畫」，鼓勵依法設立且具備適當運動場所、器材及足額聘僱健身相關證照運動指導員之業者，設計健康促進或疾病預防之運動課程專班。該計畫適用對象涵蓋代謝症候群患者、應力型尿失禁婦女、病情穩定之衰弱老年人、具有憂鬱傾向之患者、病情穩定之退化性關節炎患者、病情穩定之心血管疾病患者、病情穩定之中風患者及其他經運動而健康有明顯改善情形之健康弱勢族群。由此可知，運動場域、器材配置及專業指導人力之完善，確可透過適當之課程設計發揮健康促進與疾病改善之效益。

本公司長期深耕健身服務產業，持續投入訓練技術、課程內容及器材應用之研究與開發。相較於業界多採引進國內外認證機構之課程與證照體系，本公司自 103 年即領先同業成立教練訓練小組，結合健身、健美、舞蹈、物理治療及營養等專業背景人才，並配置專職課程開發人員，整合實務經驗與運動科學理論，持續研發新式訓練課程及訓練器材應用方式，俾使課程內容與訓練方法能隨運動科學趨勢與會員需求之變化持續優化。

本公司並持續推動自主研發之訓練模組，涵蓋動作評估、動作優化、阻力訓練、功能性訓練、特殊族群訓練及專項動作整合等領域，強化課程之科學性、實用性及市場差異化，以提升品牌專業形象及整體競爭力。

B.人才培育

專業教練及有氧老師為健身產業之核心資產，本公司為確保服務品質及專業一致性，已建立完整之內部人才培育與認證制度。凡欲提供會員一對一訓練服務之私人教練，均須通過本公司自行開發之私人教練培訓課程認證；另針對教練與課程師資，本公司亦鼓勵其積極參與國民體適能指導員檢定及國內外專業認證機構辦理之進修課程，以持續提升專業能力與教學品質。

為強化人才梯隊與教學能量，本公司年度體適能教育訓練部規劃系統化之教育訓練制度，依課程性質安排年度報到、新進訓練、考核機制、講師培訓及跨區訓練資源配置，並透過簽到、測驗及訓後追蹤等方式，檢視訓練執行成效。訓練內容除基礎職能外，亦涵蓋講師授課技能、教練語言學及儲備講師培訓，以建構內部師資養成機制，提升組織之知識傳承與人才留任



能力。

此外，本公司於 108 年成立台灣體適能運動發展協會，持續推動專業私人教練及有氧老師之培訓與認證，除作為本公司教練專業能力提升之延伸平台外，亦提供國內體適能從業人員取得專業證照與精進訓練之新選擇，進一步強化產業專業化發展。

C.課程發展

本公司課程發展以多元化、專業化及模組化為方向，除一般有氧課程、飛輪課程、瑜珈課程及特殊訓練課程外，亦持續引進與自行開發多項專業課程，包含 TRX 懸吊訓練、壺鈴訓練、地雷管訓練、錘鈴訓練、拳擊體適能、Fitness 格鬥、3D 懸吊訓練、3D 多平面訓練、功能性訓練及專項動作優化等，以提供會員更完整且多樣之運動選擇。

依據年度體適能教育訓練部規劃，本公司課程發展內容亦涵蓋動作進退階、動作優化、進階阻力訓練、整合式功能評估、脊柱動力鏈、呼吸力學、心肺體能、運動表現、肌肥大、能量系統、身體數據解讀、課表編排、特殊族群訓練及銀髮體適能、孕婦體適能、傷後訓練等主題，並依北、中、南各區據點分別辦理，俾使課程更符合不同場域與會員族群之需求。

另為提升課程內容之專業性及延展性，本公司亦規劃書籍導讀、學科課程、工具訓練及其他主題訓練，搭配內部講師與外部專業講師共同授課，持續擴充課程深度與廣度，並藉由標準化課程設計與分級訓練機制，提升整體授課品質與會員運動體驗。

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強化研發、人才培育及課程發展三大面向，並以提升健身服務專業度、擴大課程差異化優勢及深化品牌價值為目標，持續推動公司長期競爭力之提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截至目前，本公司訓練課程開發小組成員共有 6 人，其學經歷如下：

姓名	職稱	相關工作經驗	學歷	經歷
張華真	台灣體適能運動發展協會秘書長 體適能教育訓練部資深經理	14年	美國匹茲堡大學物理治療系骨骼肌肉組碩士 成功大學物理治療系學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教練部主任 東仁診所物理治療師 美國匹茲堡大學骨科研究室研究助理 成功大學生物力學研究室研究助理



姓名	職稱	相關工作經驗	學歷	經歷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 高苑工商籃球隊肌力體能教練 高雄先鋒女足肌力體能教練
盧昭君	體適能有氧部經理	11年	嶺東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氧部經理 大葉大學運動健康管理學系 業界講師
羅開華	體適能教育訓練部經理	13年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教練 2010年海軍「三項體能」競賽一般部隊組冠軍 2011年國軍壘球錦標賽海軍代表隊教練兼體能教練
龔猷勵	體適能教育訓練部副理	6年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學系碩士肄業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暨工程學系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教練 樹德科技大學體適能隊指導教練
蔡易軒	體適能教育訓練部主任	6年	樹德家商資料處理科 樹德科技大學動畫與遊戲設計系肄業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教練 世界健身俱樂部儲備主任/ 私人教練
黃智新	體適能教育訓練部專任講師	11年	美國紐約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肄業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私人教練 世界健身俱樂部周末經理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所營行業歸屬為運動、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並無專職研發部門，故最近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報告無研發費用。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針對私人教練的專業訓練與認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體適能處新增的教練訓練課程如下：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114 年度	動作優化	針對人體經典六大運動方式進行觀察和分析，篩查出身體相對失衡肌群。
114 年度	動作進退階	探討人體動作進階與退階方法，以達成安全有效的進步。
114 年度	地雷管訓練	活用地雷管進行多平面與旋轉訓練，強化核心穩定與爆發力。
114 年度	教練及講師口語表達攻略	提升教學指令與溝通邏輯，讓專業知識轉化為具感染力的表達。
114 年度	Bosu 訓練課程	利用半圓平衡球挑戰核心穩定度，提升身體重心控制與平衡能力。
114 年度	Newtech 外掛式器材訓練原理	深度解析 Newtech 器材力學特性，優化肌肉感受度與阻力配置。
114 年度	HYROX 團體課教學訓練研習營	學習 HYROX 競賽體系，掌握高強度團體課的編排與現場氛圍。
114 年度	解剖列車：認識肌筋膜經線	認識肌筋膜連貫性，跨越單一肌肉視角來優化整體的身體動力鏈。
114 年度	動機式晤談—助人改變的藝術	透過心理引導技巧，有效誘發會員運動動機並降低阻礙改變的矛盾。
115 年度 第一季	整合式功能評估	結合多項靜動態篩檢，建立結構化流程以找出客戶潛在的功能限制。
115 年度 第一季	3D 臀肌解密	從多平面解剖視角分析臀肌功能，全方位打造強健且美觀的臀部。

另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自行開發飛輪及有氧課程，導入的課程如下：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114 年度	蕾之律	結合芭蕾美感、律動與伸展的療癒課程。無需基礎，在 45 分鐘的溫柔流動中連結呼吸、釋放緊繃。這是一場不追求大汗淋漓，而是透過優雅節奏，帶領你找回身體最自然、柔



年度	訓練名稱	訓練內容
		美與自信狀態的感官之旅。
114 年度	輕體塑	專為現代人設計的 45 分鐘微運動雕塑。結合自體重訓練與輕有氧律動，以低負擔、高效率的節奏同步啟動燃脂與肌力。無論是改善線條或增強體能，都能在友善的動作中，輕鬆找回身體的輕盈感與緊實度。
114 年度	超能彈跳	在歡樂派對氛圍中進行的高效彈跳床訓練。結合音樂節奏與多向變化，利用彈性緩衝降低關節衝擊，卻能倍增心肺輸出與燃脂效率。全面強化核心與下肢肌群，從規律律動中享受低衝擊、高回饋的運動樂趣。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整體市場經濟環境變化及未來產業趨勢發展，藉由擬定各項長短期計畫擘畫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與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 (1)強化「健身工廠」於國內的領導地位，積極拓展新據點以持續提升市占率。
- (2)開發新型態休閒運動項目，創立新事業體，逐步朝多品牌、多角化運動休閒事業邁進。
- (3)配合營運規模持續擴大，進行組織再造，提升經營效率。
- (4)持續開發新訓練課程、有氧課程，並提升私人教練與有氧老師之專業能力。
- (5)持續落實執行良善之現場管理與服務。

2.長期發展計畫

- (1)將集團版圖延伸至台灣以外地區，成為國際性知名休閒運動品牌。
- (2)適時引進國際性專業人才，引領公司成為國際級企業。
- (3)自行開發私人教練、有氧老師培訓課程，或取得國際認證機構之授權，成為台灣地區最專業的私人教練、有氧老師認證機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另由專業教練為會員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的區域均在台灣。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會員制連鎖休閒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而國內針對此產業之市場普查資料或統計報告較為缺乏。本公司根據財政部統計資料，114年度全國健身中心、健康俱樂部銷售額為 21,248,487 仟元，若以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6,065,690 仟元計算，市場占有率約為 28.5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委託學術機構執行之「中華民國 101~104 年運動城市調查及 105~114 年運動現況調查」，顯示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例逐年成長，從 92 年的 12.8%開始，直至 114 年已達到 35.6%，可看到政府推行全民運動的成效。再看國人運動原因的統計，主要以「為了健康」的比例最高，占 77.5%，說明國人已深刻認知運動可帶來健康的正確觀念。另外，該調查報告細部調查中，114 年國人平常有運動者最常從事的運動項目為「上民間健身房」者僅占 4.8%，由此可知，健身運動市場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間。

國內運動人口分佈表

年度	不運動	有運動		
		小計	不規律運動	有規律運動
92	20.0%	80.0%	67.2%	12.8%
93	17.0%	83.0%	69.9%	13.1%
94	26.8%	73.2%	57.7%	15.5%
95	23.1%	76.9%	58.1%	18.8%



年度	不運動	有運動		
		小計	不規律運動	有規律運動
96	22.4%	77.6%	57.4%	20.2%
97	19.7%	80.3%	56.1%	24.2%
98	19.5%	80.5%	56.1%	24.4%
99	19.4%	80.6%	54.5%	26.1%
100	19.2%	80.8%	53.0%	27.8%
101	18.0%	82.0%	51.6%	30.4%
102	17.9%	82.1%	50.8%	31.3%
103	17.6%	82.4%	49.4%	33.0%
104	17.0%	83.0%	49.6%	33.4%
105	17.7%	82.3%	49.3%	33.0%
106	14.7%	85.3%	52.1%	33.2%
107	16.9%	83.1%	49.6%	33.5%
108	16.4%	83.6%	50.0%	33.6%
109	17.2%	82.8%	49.8%	33.0%
110	19.8%	80.2%	46.3%	33.9%
111	18.2%	81.8%	47.8%	34.0%
112	17.4%	82.6%	47.6%	35.0%
113	17.1%	82.9%	47.6%	35.3%
114	16.7%	83.3%	47.7%	35.6%

資料來源：92~93年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基礎資料調查、94~104年運動城市調查及105~114年運動現況調查。

台灣地區從事健身房運動人數估計約 824,000 人，占臺閩地區 114 年底 15 歲（含）以上戶籍登記現住人口數比率為 4%，與澳洲、紐西蘭、香港、新加坡、南韓等亞太國家相較，台灣從事健身運動的人口滲透率仍低。綜上，台灣運動健身產業未來仍有極大的發展空間，可預期市場將持續穩定成長。



亞太國家健康運動俱樂部會員滲透率

地區	台灣	南韓	香港	新加坡	日本	中國大陸 (前十大城市)	澳洲	紐西蘭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印尼	印度
銷售額 (單位：美金百萬元)	407	2,580	396	352	3,943	3,944	2,831	405	201	256	233	186	271	821
俱樂部總數 (單位：家)	300	6,590	180	200	4,950	1,767	3,715	690	375	950	600	640	370	3,813
會員數 (單位：千人)	710	3,750	430	320	4,240	4,520	3,730	650	330	530	350	440	470	2,010
會員滲透率 (單位：%)	2.99	7.25	5.85	5.76	3.33	2.98	15.30	13.60	1.04	0.53	0.50	0.50	0.18	0.15

資料來源：2019 IHRSA (International Health, Racquet & Sportsclub Association · 國際健康及運動俱樂部協會) Global Report · 2018 年
產業研究報告。

4.競爭利基

- (1)誠信與永續之經營理念。
- (2)高品牌知名度、信任度與高品牌價值。
- (3)優質的運動場所、高品質、高規格的健身設備器材及最新的訓練課程。
- (4)專業、熱忱、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及教練團隊。
- (5)具備豐富的運動科學、運動保健知識及技術能力。
- (6)提供優質的會員服務與全新的健身體驗。
- (7)高品質服務、中價位訂價之高價值策略。
- (8)價格標準化、透明化之定價策略。
- (9)股票上市後，提升國際能見度，吸引外資長期投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持續擴大規模經濟效益，提升與出租方及供應商議價能力。
- B.國人運動健身觀念已逐漸普及化。
- C.政府不斷致力於提升規律運動人口之各項政策，包括於各縣市興建設立國民運動中心，促進規律運動人口的增加，為提供平價高品質服務的民間運動健身俱樂部培養出更多願意付費從事規律運動的消費者。
- D.台灣邁入超高齡社會，中高齡運動成為銀髮樂齡族群生活的基本需求。
- E.「健身工廠」為國內最大本土運動健身品牌，持續擴充據點，並提高市占率。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後，提高既有競爭者持續擴張之意願，尤其是大型連鎖運動健身品牌積極於各地區展店，與地區型健身房及其他連鎖品牌之競爭加劇。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價高品質之服務，無論是高品質規格之器材規劃，專業之教練訓練團隊以及良善之現場營運管理，本公司積極從各方面與同業進行市場區隔，因此創造出較高的會員續約比例，並且避免與同業進行削價惡性競爭。

B.政府於各縣市廣為興建委託民間經營之國民運動中心，其平價且單次計費之消費型態，與民間運動健身中心形成市場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平價高品質之服務，在價格上是一般消費者都可以負擔的。另外在市場區隔方面，國民運動中心採單次計費之方式，雖然平價但使用設施及參加課程需另外付費，因此可將其定位為剛接觸健身運動者初步體驗之運動場所，當其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後，消費者會發現提供更高品質與規格的運動器材、更專業的課程及師資，並可滿足規律運動者使用器材與課程之完整消費需求的會員制運動健身中心才是最佳選擇，因此，本公司聚焦於提升運動健身中心之價值，避免市場區隔不清之情況。

C.專業服務人員培養不易，隨著本公司持續展店，服務與管理人員需求亦隨之增加，若無法有效控制人員流動率並不斷培養管理人才，不僅無法掌握服務品質更可能因此增加管理成本。

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自行建立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運用現有廠館經驗豐富的營運、會務及教練主管不斷培育新人，並積極強化人力資源組織及進行產學合作培育人才，以及建立透明暢通晉升管道與良好企業文化，鼓勵員工不斷自我提升，並透過各項訓練、激勵與福利措施，留住優質人才。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休閒運動及娛樂服務。另為滿足會員希望透過健身運動來達成身體健



康與體態健美之需求，由專業教練為會員量身設計個人教練課程進行健康促進、運動傷害防護或疾病預防等運動保健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製造之過程，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之經營，主要產品係屬服務提供並無生產所需之原料，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進貨淨額 比 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信捷國際	87,536	13.45	無	喬山	101,371	13.74	無
2	義宏工程	63,232	9.71	無	信捷國際	85,552	11.59	無
3	明沂國際	59,524	9.14	無	義宏工程	81,424	11.03	無
	其他	440,763	67.70		其他	469,609	63.64	
	進貨淨額	651,055	100.00		進貨淨額	737,956	100.00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最主要的採購為購置健身器材以及廠館之裝修工程、消防工程、空調工程等資本支出，113~114 年度主要供應商並無大幅度變動，主要供應商進貨淨額比率亦因當年度新設廠館資本支出金額多寡而有所變化。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專業健身設備及器材、團體有氧課程，以及提供私人教練訓練課程與芳療等服務，另提供消費者保齡球、彈跳及擬真鐳射對戰遊戲體驗之休閒娛樂，提供服務之對象均為一般民眾，並無特定銷售對象，對單一客戶之銷售均未有超過本公司營業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歲、年、%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1,779	1,987	2,004
平 均 年 歲		31.81	32.2	32.2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66	3.77	3.78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11	0	0
	碩 士	3.32	2.72	2.59
	大 專	82.07	81.03	80.99
	高 中	14.16	15.65	15.57
	高 中 以 下	0.34	0.6	0.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失能、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

此外，為辦理員工福利事項，本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福利金。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以推行各項福利措施，如員工旅遊、生日禮金等，另有福利補助金之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此外，提供員工投保團體意外保險之補貼等措施，以使員工有更高的生活品質與工作保障。



利潤分享	高額績效獎金、年終獎金、員工分紅
請假休假	依照政府法定工時排班調休，並享有勞基法規各種假別(特休假、生理假、婚假、產假、產檢假、陪产假、家庭照顧假等)
保險福利	勞健保、勞退金 6%提撥、職災險、團體保險
教育訓練	完整教育訓練體系(職前新人訓練、核心職能培訓、主管培訓以及名人演講等)
健康福利	免費使用全國廠館之器材設備及有氧課程、定期年度健檢補助
節日福利	春酒活動、體育競賽活動、生日禮金、婚喪喜慶津貼、生育津貼
娛樂福利	國內外員工旅遊補助、聚餐補助、提供免費 villa 住宿慰勞績優員工渡假等不定期驚喜
年資福利	達一定年資員工，公司致贈具特殊意義之紀念禮品
其它福利	提供知名運動品牌制服或員購特惠、特約廠商折扣優惠

本公司致力於培養員工的運動習慣，定期舉辦各類運動競賽，除了每年第四季盛大舉行的員工運動會外，還會不定期組織划船機比賽、連續健身養成計劃等活動，優異表現者提供獎勵以激勵員工積極參與。

員工免費享有「健身工廠」白金卡會員資格，享有全台各大廠館與有氧團課的無限次數使用的福利。在不影響工作下，可利用工作日 1 小時的時間，參加瑜珈課程、進行重訓或使用有氧器材，並可免費測量 InBody，隨時掌握自身的體脂組成。此外，員工還能以優惠價格購買公司販售的高蛋白等健康食品，從運動和飲食兩方面共同防治肥胖及三高等健康問題。透過這些努力，本公司於榮獲教育部體育署的運動企業認證，且全台 82 間廠館獲得「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我們將繼續秉持推動員工健康的理念，打造永續健康職場環境。

2.員工進修、訓練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人力資源計畫安排各項訓練課程，以培養員工專業工作技能與管理職能，並鼓勵員工持續學習與進修。依公司每年度所擬訂之訓練計畫，安排符合員工工作內容需求之課程，以提升專業技能與積極態度，確保提供客戶最完善之服務。

本公司提供員工持續學習成長之機會，並導入企業核心價值發展之教育，辦理有關職涯能力發展之培訓計畫包含新人訓練、主管訓練、專業訓練



及誠信宣導會。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之辦理情形分別計 1,457 人次、214 人次、30,706 人次及 13,006 人次，分別總計 2,914 人時、1,284 人時、53,817 人時及 13,006 人時。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1)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生活，促進良好勞資關係，已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採確定提撥制，按月提撥退休金存入勞保局設立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規定如下：

A.自請退休：

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a.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b.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 c.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B.強制退休：

員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得強制其退休：

- a.年滿六十五歲者。
- b.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本公司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C.退休金給與標準：

自 94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適用勞基法之日起，本公司按月提繳其薪資 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D.退休金給付：

本公司應給付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退休金，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

E.退休金請求時效：

員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2)退休金制度及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新制
適用法源	勞工退休金條例
提撥方式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提撥新臺幣 84,078 仟元。
員工自提狀況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員工自提金額計新臺幣 7,100 仟元，自提率為 1%~6%。

4.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檢視員工之工作環境及評估其作業之安全性，且為使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人員與所屬員工確切瞭解依法應負之員工安全衛生業務權責，訂有「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安全防護作業規定」及「機械設備的危害因素及防範措施」等相關作業規範。

本公司依法設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委員會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其職責主要為對雇主擬定之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並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計畫項目	說明
健全職業安全衛生組織	1.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為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權責單位。 2.人力資源部為規劃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業務之執行單位。 3.各部門之主管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執行及推動之負責人。 4.舉凡與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制度相關事項，各工作場所人員應接受委員會之指導。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各項工作，使職業安全衛生監督管理工作更為落實，並辦理職災統計調查。
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	1.針對機械、設備、器具及作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以確保其作業時有良好性能，自動檢查項目及頻率依本公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 2.各場所操作人員應確實執行機械、設備之使用前、後檢查與保養並作成紀錄保存三年。對其作業實施定期檢查或重點檢查時如發現危害，應分析危害因素與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對於缺點改善部分，應陳報該工作場所主管處理，若有立即危險或重大危害事由，應停止使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計畫項目	說明
	並另案提報委員會討論。
加強員工健康保護	為保障全體員工生命與身體健康，定期舉辦體格檢查、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以加強醫療保健工作。
推行安全衛生活動	為激勵員工對職業安全衛生認知，以演講等活動方式吸引員工參與，以引發其對於職業安全衛生之興趣及瞭解重要性。

為保障員工免於工作環境中暴露於危險並降低其風險，本公司針對危害風險性設備及各項安全管理措施定期進行相關檢查作業，並定期申報政府法令規範執行作業。

(1)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危害風險性設備管理

項目	檢查頻率
危險性設備檢查管理作業	鍋爐、熱泵：定期保養及檢查（一年二次）。 冰水主機：定期保養（每月一次）及檢查（一年一次）。
危險性機械檢查管理作業	加工用圓盤鉅、木材加工用圓盤鉅及鑽床等： 自我定期保養及檢查（每月一次）。
鐵捲門管理作業	鐵捲門（常開）：委外定期保養及檢查（每半年一次）。 鐵捲門（常閉）：自我定期檢測保養及檢查（每月一次）。
電梯管理作業	委外定期保養（每月一次）。
建築物公共安全、高低壓申報作業	委外定期檢查（每年一次）。

(2)室內空氣品質管理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1 月 11 日環署空字第 1060001644 號公告，本公司針對符合列管之廠館進行自我定期檢測（每半年一次），另委外做定期檢測（每兩年一次），並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

(3)消防安全及緊急應變管理

本公司消防安全設備依規定設置，且依消防法規定委外定期（每半年一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結果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此外，依消防法第十三條規定製定消防防護計畫書，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緊急應變管理方面，本公司除依消防法規每半年執行一次消防演習，



亦每半年執行一次意外事故(如停電、人員受傷等)處置模擬訓練，以強化員工緊急應變管理能力。

(4)工安查核作業

本公司針對工安之查核作業由工務部、服務管理部及稽核室執行，對各廠館之現場作業或申報檢查紀錄等進行查核，並針對須改善事項給予查核建議及追蹤改善情形，工務部每月將查核建議改善事項回饋予各部門主管及呈報作業管理。本公司工安查核作業頻率分別如下：

工安查核作業	頻率
稽核室小組巡查作業	每年一次
服務管理稽查作業	每月一次
工務小組督核作業	每季一次
現場主管巡視作業	每週一次以上
場外工地工安巡查作業	每日

(5)工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為確保員工在工作場所中之安全與健康，本公司各項作業流程或器具使用已將安全納入考量，並訂定安全管理規則，製作警語標示、標語與圖說，且針對危險性作業配發合格之安全裝備，員工遵守配戴防護用具及接受訓練之義務，以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此外，工務部針對新進人員採取二週至三個月之內部教育流程，針對相關危險性設備及具危險性工作事項說明，並將本公司稽核室、現場主管及聯合巡查結果不定期宣達，且對個別案件進行宣導並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及訂定相關規範。

本公司辦理之工安教育訓練及宣導包含消防演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急救人員專業訓練及防火管理員專業訓練。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之辦理情形分別計 4,261 人次、3,302 人次、35 人次及 40 人次，分別總計 16,423 人時、3,799 人時、289 人時及 338 人時。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據聘僱合約、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中規定之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進行管理，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注重員工福利，維護員工權益。

(2)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溝通管道暢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就勞資雙



方關心的議題相互討論溝通，強化彼此互動關係，並作為行政管理之重要參考。

6.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利及福利，致力發展友善職場環境，落實雇用多樣性，實現透明平等之薪酬政策、不分性別之獎酬條件及性別平等之晉升機會。

截至 114 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男性及女性之員工人數占比為 59% 及 41%，另男性及女性之主管人數占比為 53% 及 47%，本公司及子公司男性及女性之員工人數占比差異不大，且男性及女性之主管人數占比約略相當，顯見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之雇用及晉升機會不分性別，已落實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係以勞動基準法為準則，在經營管理上採行人性化管理，故勞資雙方關係融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而遭處分之情事，雖有少數勞資糾紛進入調解或訴訟程序之情事，惟已調解成立或訴訟終結之勞資糾紛案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然其他未調解成立或尚在法院偵查階段之勞資糾紛案，本公司評估未來可能遭受之損失金額不大，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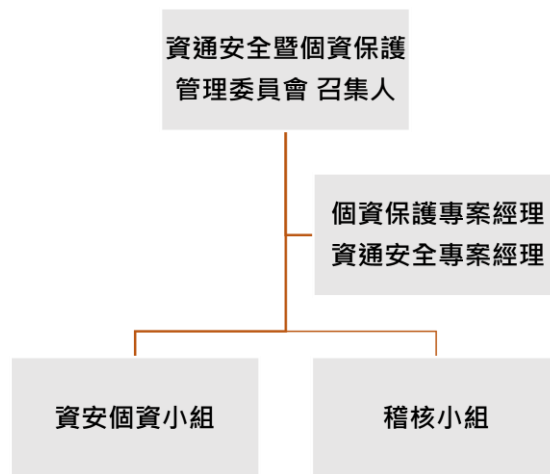
(一)企業內部資訊系統整合持續成長，除了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三大基本原則之外，為了有效預防及應對資通及個資安全事件，115 年通過 ISO 27001/27701 認證續評，除了持續致力推動數位發展，同時遵守規範、落實管理機制及嚴謹實時檢核規範之合宜性。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管理資訊安全風險之目的，本公司成立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專責監督及定期檢討資通安全及資料安全的執行狀況，同時於每年度視其必要性向董事會提供資安治理報告。

委員會架構中，設立資安個資小組，分別專責於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等相關事宜，協同內部稽核小組及部門資安委員，達成跨部門資安管理整合，共同監督執行企業資安政策及推展資安意識到每個員工，形塑企業資安文化。

- a. 資通安全：涵蓋資通安全管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
- b. 資料安全：涵蓋制定、執行及討論個資保護管理規範。



2.資通安全政策

A.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 (1) 應維護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降低資訊未經授權使用、遭受破壞或外洩的風險，並符合政府資訊安全相關法令、規定與政策要求。
- (2) 為維護客戶對個資保密安全之信心，應建立有效的控管措施，以確保隱私性漏洞隱憂，包括但不限於安全需求及架構分析、威脅分析、原碼



掃描、安全事件應變及漏洞管理。

- (3) 主動積極建立事前安全防護，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時，能迅速作必要的應變處置，降低可能帶來的損害，強化資訊安全韌性。
- (4) 建立資訊安全風險評估作業，以採取適當措施改善。
- (5) 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規範以及管理制度，落實標準遵循。
- (6) 透過國際標準驗證及稽核員培育，維持資安個資防禦能力。
- (7) 透過教育訓練，強化同仁對於資訊安全的認知及提升保護意識，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概念。
- (8) 機房、系統及網路基礎設施，持續弱點風險健檢及改善，強化弱點管理。
- (9) 資訊安全是企業 ESG 永續經營重要風險指標，依據公司規模及經營能力，以遵守主管機關及法規要求為基礎原則，同時設定企業自我要求，高強度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安全為本公司推行資安決心與共識。

B.企業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為有效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應依據 ISO/IEC 27001 PDCA 循環運作模式，建立與實施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整合入平日作業流程。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提升網路安全管制政策：
強化監控之可視性，持續性調整政策，同時修正遠端連線管控政策，嚴格把關所有網路流之資通安全。持續強化系統開發委外管理規範及監督作業辦法，包含系統權限管控、技術風險改善、軟體開發保護、資料安全防護、實體資料檔案防護、驗證機制改善及資料整合改善等指標。
- (2) 端點管制及機敏性資料隱密之建置：
端點防護及機制，持續監控及校正政策，成立完整資訊系統安全防護網，同時針對機敏性企業及個人資料依續增列隱密性措施，以達成資安個資防護政策。
- (3) 備份升級：
基於業務持續運作管理規範，優化備份機制，將高風險指標之系統資料依續調整為備援機制，以達成復原及可容忍中斷時間目標。
- (4) 業務持續運作計劃及演練：
為確保營運與重要業務的永續運作，避免重要資訊系統因重大災難事件而導致服務無法持續的風險，遵循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程序規範，每



半年至少安排一次營運持續計畫及資安事故緊急應變之演練，定期檢核災難事故發生時最大可容忍資料遺失時間(RPO)及災難事故發生後最大可容忍資訊服務復原時間(RTO)。

- (5) 端點設備、機房環境及系統平台進行年度資安健檢：
持續安排年度資安健檢，包含弱掃、滲透等關鍵檢核，即時補正資安漏洞。
- (6) ISO 27001/27701 取得認證：
持續參照程序規範作業，並定期召開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管理審查會議及臨時會議，檢視指示狀態及必要性之變更。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5年4月9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PW000~PW004、 PW007~PW011、 PW013~PW014、 PW016、PW018、 PW020~PW022、 PW024、 PW026~PW028、 PW030~PW041、 PW043~PW050、 PW052~PW056、 PW058~PW081、 PW083~PW102、 PW106、PX001	101/11/28 ~ 131/06/30	全國各廠館之租賃	無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5/07/22 ~ 120/07/22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8/10/07 ~ 115/10/07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08/10/07 ~ 115/10/07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09/11/03 ~ 116/10/15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第一商業銀行	109/11/03 ~ 119/10/15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9/11/03 ~ 117/08/15	中長期無擔保借款	無
	玉山商業銀行	110/12/27~125/12/27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新光商業銀行	110/12/29~125/12/29	中長期擔保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流動資產		1,550,155	1,977,478	427,323	27.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964	90,551	(14,413)	(13.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87,442	3,522,750	235,308	7.1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6,560	153,376	6,816	4.65
資產總額		10,638,656	11,988,038	1,349,382	12.68
流動負債		2,629,333	3,204,545	575,212	21.88
非流動負債		5,975,596	6,409,926	434,330	7.27
負債總額		8,604,929	9,614,471	1,009,542	11.73
股本		793,191	792,921	(270)	(0.03)
資本公積		779,876	779,366	(510)	(0.07)
保留盈餘		490,645	823,313	332,668	67.80
其他權益		(38,469)	(34,394)	4,075	(10.59)
庫藏股票		(2,801)	-	2,801	(100.00)
非控制權益		11,285	12,361	1,076	9.53
權益總額		2,033,727	2,373,567	339,840	16.71

重大變動說明(註)：

- 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 114 年度公司持續擴增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公司營收成長，導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履約保證之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2.流動負債：主係因持續擴增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公司合約負債增加，加上廠館新增，相對應付費用及獎金也隨之上升，另外因國泰擔保借款尚未展期完成先轉列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導致流動負債隨之增加。
- 3.保留盈餘：主係 114 年度持續擴增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註：重大變動係指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二)最近二年度財務狀況重大變動之影響：對財務業務無重大之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金額	金額	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5,122,945	6,065,690	942,745	19.24
營業成本	(3,677,273)	(4,128,672)	(451,399)	12.67
營業毛利	1,445,672	1,937,018	491,346	40.03
營業費用	(930,273)	(1,036,429)	(106,156)	14.32
營業利益	515,399	900,589	385,190	135.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46)	(57,995)	(10,549)	(35.36)
稅前淨利	467,953	842,594	374,641	222.21
所得稅費用	(93,983)	(172,277)	(78,294)	197.31
本期淨利	373,970	670,317	296,347	229.14
重大變動說明(註)：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				
主係 114 年度公司持續擴增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係 114 年度拆除竹北廠及苗栗廠之處分資產損失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				
主係 114 年度公司持續擴增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註：重大變動係指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者。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進行展店計畫，考量展店進度及過去經營績效，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並分階段拓展市場，為未來營運之成長預作準備，審慎評估規劃展店及營運所需之資金。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

(四)未來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致力於持續拓展新據點並維持會員不斷增長，以及財務資金有效運用，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變動	
	淨現金流入(出)	淨現金流入(出)	金額	比率
營業活動	1,935,822	2,219,894	284,072	14.67
投資活動	(734,528)	(678,111)	56,417	(7.68)
籌資活動	(1,118,156)	(1,229,731)	(111,575)	9.98
合計	83,138	312,052	228,914	275.34

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主係 114 年度公司持續擴增新廠館，會員人數逐漸增加，帶動營收及獲利成長所致。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主係 113 年度有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114 年度則無此情事。
-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主係 114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較去年度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預期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佳，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經營會員制連鎖運動健身中心及休閒運動場館，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屬於運動服務業；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拓展營業據點，成為營運持續成長的重要動力。隨著新廠館的開設，購置專業運動健身設備為主要資本支出，本公司於 114 年度新增「健身工廠」新竹新竹北廠、台南新市廠、桃園青埔廠、台南西門廠、苗栗頭份廠、桃園正光廠、新北雙和廠、桃園桃鶯廠、高雄仁武廠及台北安和廠，除新竹新竹北廠之資金來源係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為主，部分搭配自有資金因應，其餘廠館之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為主且部分搭配銀行融資因應，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為確保本業持續成長，近年之轉投資均著眼於運動相關產業之投入，落實轉投資事業管理，發揮資源綜效。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名稱	114 年度 投資利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柏鑫健康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6,473	柏鑫公司係專責經營「健身工廠」位於台北市之營運據點 - 信義廠之經營，營運初期因會員人數尚未達損益兩平規模致產生虧損，而「健身工廠」品牌漸受消費者信任及肯定後，會員人數持續成長，柏鑫公司自 104 年開始獲利，除 110 年受疫情停業影響，年營收呈現成長趨勢。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而定。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1,179仟元及14,291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0.22%及0.24%；113年度及114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116,993仟元及125,27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2.28%及2.07%，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利率尚稱平穩。此外，本公司財務穩定、債信良好，資金規劃以保守穩健為原則，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連鎖運動健身中心，招收會員並提供會員運動健身之設備、器材、課程以及專業教練訓練等服務，目前招收會員及提供服務之區域均在台灣地區，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收入不致造成影響；另採購之運動健身設備，主要係向國內代理商採購，交易係以新臺幣計價，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不大。本公司為因應匯率變動對進口運動健身設備、器材成本所產生之風險，將密切注意匯率波動相關資訊，即時掌握匯率走勢，並評估採取具體避險措施，以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

近年來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截至目前並未對本公司產生立即之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物價之波動，持續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適時採取因應措施，以降低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公司因業務需求從事有關投資、交易及資金貸與作業時，悉依相關管理辦法辦理。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亦無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1)持續引進國外先進高規格、高品質之訓練器材。
- (2)持續開發私人教練專業訓練課程以及符合消費者需求之有氧訓練課程。
- (3)本公司已具備自我開發課程能力，積極朝向成為教練訓練課程及有氧課程之專業認證機構邁進。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已投入人力持續引進符合國內外產業趨勢之先進訓練器材及訓練課程，確實掌握市場脈動與了解消費者需求，並持續開發新訓練器材與新訓練課程。未來將視開發進度與結果持續投入開發費用，隨著營收及獲利持續成長，預計投入更高比率之開發費用，115年度研發新訓練及編創課程等相關費用預計投入金額為7,500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日營運均遵循國內相關法令規範辦理，除不定期蒐集及評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及業務之影響外，亦會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適時採取因應措施。截至目前本公司並未有因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變化及市場趨勢，並注意相關運動科學之技術發展及變化，以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之運動健身器材及課程，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之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其結果足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81800376 號函，應於年報中增加資安風險評估分析之說明，若經評估係屬重大營運風險，尚須揭露因應措施：

資安風險之評估分析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全面的網路及電腦相關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但仍無法保證其控管或維持公司營運及財務等重要功能之電腦管理系統能完全避免遭受網路攻擊。惡意的駭客可能試圖藉由電腦病毒、破壞性軟體或勒索軟體攻擊本



公司網路及電腦管理系統。當公司遭受到網路攻擊，本公司網路及電腦管理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資料，日常營運也可能受到影響；此類攻擊可能使本公司對會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承諾受到損害，甚至使本公司因而涉入相關之紛爭，亦可能使本公司需承受賠償損失，甚至導致本公司之營運績效、品牌信譽及公司價值因此受到不利之影響。

隨著公司營運的擴展，本公司透過持續檢視資訊安全相關規章，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但在瞬息萬變的資訊安全威脅中，仍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免於遭受攻擊或面臨風險，因此本公司可採行之因應措施如下：

1. 透過資安管理資源之投入，建立並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網，定期進行重大異常檢討及報告。
2. 不斷優化及改善內部各項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3. 定期進行系統災害復原演練及執行結果報告。
4. 落實備源機制及資料異地備份。
5. 依據公司運作指標持續更新並落實日常運維監控及異常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6. 編製內部教育訓練課程，針對員工辦理資訊安全相關規範之宣導，強化員工對資訊安全之意識及其相關責任之認知。
7. 設置資安主管及 1 名資安人員。

本公司持續評估及規劃提升資訊安全管理範圍內所需之軟硬體，配合相關管理措施，致力於資訊安全保護及防堵病毒攻擊，避免可能的商業損失事件發生。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法令規定，重視員工操守與紀律之管理並要求主管以身作則，截至目前並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本公司在追求營收獲利成長及股東權益最大化同時，亦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更積極推動公司治理，努力成為值得消費者、員工及股東信賴之企業。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中之併購案亦無併購計畫。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綜效，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休閒運動健身場館之經營，未來將視市場需求及營運目標，適時拓展新的場館，以持續提供新的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會員休閒運動、健身及娛樂之場所、設備及課程等服務，服務客戶的過程無需投入原物料，主要採購項目為運動器材、設備；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多年來已與多家供應商建立良好之關係及互動，供應狀況良好，故尚無進貨集中之虞。在銷售方面，本公司所營事業為運動健身業，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並無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查詢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本公司不適用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關係企業同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請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搜尋「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並查詢本公司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POWER WIND HEALTH INDUSTRY INC.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尚義





POWERWIND

